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嘉禾、总经理张子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秀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小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是否存在部分董事未亲自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嘉禾	董事长	公务原因	欧阳涛
颜燕	董事	公务原因	欧阳涛

本报告如有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2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原件。

以上文件备查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汽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汽有限	指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汽中心	指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	指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悦达投资	指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汽研酒店	指	江苏中汽研酒店有限公司
天津检验中心	指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期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期	指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报告期内现行有效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汽股份	股票代码	301215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汽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ATARC Automotive Proving Ground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P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嘉禾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241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4100		
公司网址	http://www.capg.com.cn/		
电子信箱	dsh-office@catarc.ac.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秀国	奚佩佩
联系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
电话	0515-69860935	0515-69860935
传真	0515-69860935	0515-69860935
电子信箱	dsh-office@catarc.ac.cn	dsh-office@catarc.ac.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付志成、曲鹏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王建龙、刘卫宾	2022. 03. 08-2025. 12. 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00, 105, 728. 59	356, 731, 261. 32	12. 16%	324, 715, 840. 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 653, 536. 84	164, 961, 149. 65	1. 03%	142, 262, 851. 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 108, 581. 99	142, 449, 524. 27	4. 67%	116, 330, 734. 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 628, 424. 09	224, 787, 764. 80	7. 94%	116, 768, 880. 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13	0. 12	8. 33%	0. 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13	0. 12	8. 33%	0.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 86%	5. 95%	-0. 09%	6. 0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 415, 610, 338. 38	3, 429, 029, 157. 68	-0. 39%	3, 121, 550, 642. 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 853, 150, 019. 07	2, 820, 058, 882. 23	1. 17%	2, 726, 507, 332. 5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 747, 614. 61	103, 772, 738. 94	101, 860, 017. 31	126, 725, 357. 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 383, 514. 84	50, 458, 516. 48	36, 810, 384. 60	56, 001, 120. 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 631, 595. 12	45, 036, 213. 89	33, 333, 331. 95	52, 107, 441. 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7,907.64	43,714,207.93	34,647,336.06	153,048,972.46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836.15	-320,064.15	-387,78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99,887.29	6,514,918.16	13,508,546.16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815,151.08	19,203,518.07	16,805,196.10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以及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2,077.20	50,000.00	195,50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004,427.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10,467.47	-206,638.71	87,698.30	

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43,792.04	3,734,535.84	4,277,041.27	
合计	17,544,954.85	22,511,625.38	25,932,116.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属于技术服务型企业，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以及轮胎企业等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2012〕31 号）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工业的伴生行业。汽车试验场是汽车开展研发试验、法规认证试验的场所，依托汽车试验场环境下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的发展，主要来自于汽车的研发与测试认证的需求，因此行业发展与汽车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密切相关。

1、我国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析，2024 年，中国汽车工业继续在全球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并在技术创新、绿色转型和国际化竞争中展现出新的发展趋势。

产销量双破纪录：中国汽车工业以 3,128.2 万辆产量和 3,143.6 万辆销量再攀历史高峰，连续第 16 年领跑全球市场，3.7%和 4.5%的同比增幅彰显产业韧性。

新能源革命加速：2024 年，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 1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市场格局双线分化：乘用车市场保持 5%以上稳健增长，产销量均超 2,750 万辆；商用车领域则面临 5.8%的产量下滑，反映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影响。

全球化突围显成效：中国车企海外开拓持续见效，出口数量快速提升，成为拉动中国汽车产销总量增长的重要力量。2024 年仍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出口 585.9 万辆，同比增长 19.3%。“中国智造”正在重塑全球汽车贸易版图。

智能网联新突破：全国主要城市完成 5G-V2X 基础设施布局，北上广等 20 城开放高阶自动驾驶试点，L2 级辅助驾驶普及率突破 65%，车路云一体化进入规模化落地阶段。

成长中的阵痛：在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行业利润率收窄至 4.3%，较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价格战倒逼企业加速技术革新与模式转型。

未来展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判，2025 年新能源渗透率将跨越 50%临界点，中国正从市场规模的“单项冠军”向技术标准的“规则制定者”演进，但需突破芯片供应链、全球化合规运营、核心技术持续创新等战略关卡。

发展动能解析：政策引导、消费升级、技术迭代构成驱动产业发展的“三驾马车”，其中出口贡献度首超内需增长，智能电动化创新集群效应逐步显现，为全球汽车产业变革提供中国方案。

2、行业政策发展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	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1 部委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 提出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 ● 明确智能汽车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 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深度融合，发展智能网联汽车。 ● 强调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2020 年 11 月	工信部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 更新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明确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的发展目标。 ● 提出关键技术突破、标准体系建设、测试示范推广等任务。
2021 年 4 月	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 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推动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 ● 鼓励在特定区域开展无人驾驶测试和示范应用。
2021 年 7 月	工信部	《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 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确保产品安全。 ● 要求企业建立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保障等机制。
2022 年 4 月	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 强调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特别是智能网联汽车的安全管理。 ● 要求企业完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功能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措施。
2023 年 11 月	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	●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推动 L3、L4 级自动驾驶汽车产品准入和上路通行。 ● 明确试点申报条件、组织实施、保障措施等。
2024 年 1 月	工信部、公安部等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 推动网联云控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基于车、路、网、云、图等高效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 ● 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

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这些政策涵盖了技术标准、准入管理、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试点示范等多个方面，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加速发展。为适应我国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新阶段的新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修订形成了《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 版）》，到 2025 年，系统形成能够支撑组合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通用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到 2030 年，全面形成能够支撑实现单车智能和网联赋能协同发展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产业政策的支撑，以及标准体系的完善，将进一步促进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发展。

（二）行业地位

国内现有汽车试验场主要为整车及零部件企业自建，少数为独立第三方汽车试验场。中汽股份作为专业第三方的汽车试验场，始终坚持专业、高效、安全、保密的管理理念，为客户提供极致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发布，截至 2023 年度，国内具备整车公告资质，即经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可的第三方汽车试验场共有 12 家，除中汽股份以外，另有交通部北京通州试验场、重庆垫江试验场、解放军总装备部定远试验场等。根据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2024-2030 年中国汽车试验场行业市场研究分析及发展前景展望报告》、北京迪索共研咨询有限公司《2023-2029 年中国汽车试验场行业深度调查与投资方向研究报告》显示，我国汽车试验场行业市场规模在 20-30 亿元。结合中汽股份各年度场地试验技术服务销售额来看，公司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列。

此外，为进一步支撑汽车产业转型发展，补齐重型商用车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短板以及超前布局智能网联汽车场地试验技术服务，适配国家发展战略，中汽股份投资建设的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已于 2024 年 7 月建成投入使用，这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中汽股份的行业地位，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服务客户多样化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我国主要的汽车试验场投资、运营、管理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以及轮胎企业等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向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含智能网联汽车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以及轮胎企业等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根据客户使用试验场地环境的时间、里程及实际获得的配套服务情况等，按约定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和轮胎企业，基于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公司试验场地技术和服务的行业领先性，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开展销售。公司制定有标准的服务价格体系，并根据公司的相关优惠政策，行业内其他试验场地的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开展商务谈判，确定最终的合同价格。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比价采购、定点采购、网上采购、零星采购等采购方式，对公司工程、服务和货物采购的全过程进行规范，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评审、履约评价及退出机制。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在试验场内部开展。主要分为试验前、试验中、试验结束三个阶段，试验前：客户签署合同后，填写试验需求，下达试验订单，公司的客户管理部门和试验管理部门负责对订单进行评审，对拟试验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试验中：为相应的客户办理人员及车辆入场授权，同时发放相应的试验设备，如对讲机、反光背心等，车辆进入道路测试前需得到调度中心许可后方可进入，管理系统记录试验车辆进入道路及出入场地时间。试验结束：试验结束后试验管理系统生成结算数据，公司按月度与客户进行试验结算并出具结算单，据此开具发票及收款。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不断优化科研管理体制机制，紧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形成以科研管理保障体系为基础，多维度研发项目为抓手，高质量科技成果为载体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集中优质科研资源，瞄准战略新兴技术领域、行业前瞻技术领域精准发力，赋能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国家重点项目、江苏省重点项目等，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动力，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先进性及市场前瞻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以及轮胎企业等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作为一家汽车试验场投资、运营、管理的公司，在我国汽车工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自主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及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等因素下，公司依托类型丰富的专业化试验道路和设施、先进的服务能力和强大的技术积累等优势汇集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满足客户的试验需求，从而使公司在同行业中相对市场占有率较高。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紧盯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依托现有场地，助力新能源、零部件板块业务拓展成效显著。二是持续打造全球汽车及零部件企业的研发聚集生态，加快新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与核心客户的深化合作，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资源与技术优势，促进客户业务集中化开展，互利共赢，保持核心业务持续做强做大。三是一站式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产品持续丰富，建立了包含乘用车可靠性、性能、轮胎测试和商用车测试项目能力，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场地测试技术服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作为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开展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以及轮胎检测领域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始终坚持创新，并积极将各领域的领先技术运用于技术服务中。打造“1+3+N”科研管理保障体系，以科研制度体系为管理基础，推动技术创新工作有序开展。坚持人才驱动科技创新，培养了一支具备车辆工程、交通工程等相关技术背景的高素质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占比公司员工总数将近30%，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占比54%，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人员占比56%，在汽车行业内五年以上技术研发经验人员占比达75%。

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聚焦战略新兴技术领域、行业前瞻技术领域，集结行业优质资源，积极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专项5.2“智能汽车场景库应用与多维测试评价技术”，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智能网联试验场数字孪生与智慧云控关键技术研发”等纵向项目，探索开拓低空经济测试技术、数字试验场测试技术等研究领域、持续深化智

能网联汽车测试技术、新能源汽车测试技术、汽车试验场运营管理等业务强相关技术领域开展自立项目研究，持续产出高质量科技成果。2024 年，公司联合国家工信部共同开展研究梳理，完成《我国低空飞行器行业管理体系研究》《低空飞行器测试场地规划布局方案》等两篇研究报告，完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审、获批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工程研究中心，入选“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科普教育基地”，深化公司科技创新影响力，赋能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场地技术优势

公司综合汽车试验场，占地面积约 5500 亩，总投资约 20 亿元，共有高速环道、直线性能路、外部噪声路、直线制动路等 13 条专业测试道路，试验道路总长超过 60 公里，试验条件均满足国家标准和 ISO 国际标准所要求的验证试验方法，并兼顾欧盟和美洲汽车测试标准，为国际通行使用，在部分道路的设计上前瞻性地考虑了试验技术的发展和产品开发的要求。具体如下：



综合汽车试验场全景图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介绍
1	联络路	试验道路连接路，主要用于试验车辆在不同试验道路之间的通行试验道。
2	直线性能路	道路指标：双向六车道，道路最大试验车速可达 160 km/h； 执行试验：动力性试验，制动性能试验，油耗试验，操稳试验，主观评价，滑行试验，NVH 试验，ACC/LKA 类主、被动安全类试验及公告试验等； 道路特征：直线段长度国内最长，承载容量最大；
3	通过噪声路	道路指标：共有 3 个噪声区，满足 ISO 10844: 2021 标准； 执行试验：整车加速通过噪声试验，轮胎滚动噪声试验等车内外噪声试验等； 道路特征：国内加速段最长，测试区域最多，可满足重型卡车测试；
4	直线制动路	道路指标：6 种低附着系数，对开测试，超宽安全区； 执行试验：制动系统开发标定试验，轮胎认证，轮胎开发试验，湿地抓着性能，水漂测试，干地制动，整车 ABS 试验，对开/对接试验及公告试验等； 道路特征：特征路面多，加速车道长，对开测试能力及两侧拥有超宽的安全区；
5	动态广场	道路指标：硬化面积超过 12 万平米，设有圆广场及梯形广场； 执行试验：操纵稳定性试验、电子稳定控制系统试验、底盘悬架系统调校试验、轮胎性能评价试验、车道保持辅助等；
6	舒适性路	道路指标：9 条测试车道，设有 19 种不同特征的小激励路面； 执行试验：车内噪声试验、整车异响评估试验、NVH 舒适性试验、底盘调校试验、轮胎特性研究等； 道路特征：国内第三方试验场中第一条专用于舒适性和 NVH 性能测试道路；
7	高速环道	道路指标：总长 7850m，共四车道，最大平衡车速 240km/h，最高车速超过 300km/h； 执行试验：高速耐久性试验、排放耐久性试验、最高车速试验、油耗类试验、热平衡试验等； 道路特征：亚洲第三方试验场最高车速的环道；
8	强化耐久路	道路指标：共 10 个测试车道，60 余种特征路面，2 个测试广场，配套有涉水池、盐雾通道、盐水池、泥浆池及溅水池； 执行试验：车辆可靠性耐久性试验、气囊误爆试验、整车底盘强度试验、整车强化腐蚀试验、整车密封性试验等； 道路特征：特征路面多，兼容性强，可完全满足欧美日韩及自主品牌的整车可靠性耐久性开发；
9	坡道	道路指标：包含多种坡度的直线坡道及盘山坡道，6 条坡道带有低附着系数路面； 执行试验：车辆驻坡性能、车辆爬坡性能试验、牵引力分配、传动系匹配开发试验、车辆耐久性试验等； 道路特征：兼顾乘用车和商用车法规试验与研发试验的标准坡道；
10	干燥控路	道路指标：共有 3 条环线，25 种特征路面，配套有坡道、溅水池、沥青制动路等； 执行试验：轮胎性能评价、操纵稳定性主观评价试验、转向系统匹配、车辆底盘与轮胎调校、小型赛事/活动等； 道路特征：兼顾车辆操控测试和赛道功能的测试道路，是国际上第一条汽车操控试验与赛车体验合一的创新产品；
11	湿圆环	道路指标：设有 4 个车道，多种路面摩擦系数； 执行试验：轮胎主观性能评价试验、轮胎花纹开发试验等；
12	湿操控路	道路指标：全路段自动喷淋，设有 15 处弯道曲线，1 条横向水漂车道； 执行试验：低附着条件下的湿抓地、稳定性、侧向水漂试验、安全驾驶模拟等； 道路特征：能够兼顾轮胎、整车、制动、智能网联汽车等不同类型客户测试需求；
13	综合性能路	道路指标：总长 9300m，共有 3 条环线，26 种特征路面； 执行试验：整车耐久性开发试验、底盘调校试验、舒适性主观评价试验等； 道路特征：国内第三方试验场首条综合耐久路，具有高速（超过 120km/h）和大侧向力输入；

为了抢抓传统汽车向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发展机遇，公司投资建设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占地面积约 4000 亩，项目投资约为 15.11 亿元，并于 2024 年 7 月投入运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主要包含智能网联联络路、智能网联多车道性能路、智能网联城市街区、智能网联高架立交桥、智能网联隧道、智能网联多功能柔性广场、智能网联高速环道、智能网联可靠性试验路、智能网联越野路等 9 条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测试

道路里程超过 40km，并在部分道路采用“云”“边”“端”架构，部署 V2X 设备与云控平台，满足智能网联汽车辅助驾驶功能、自动驾驶功能和车路协同等各类封闭测试场景需求，同时还满足轴重达 15 吨，满载超 49 吨的重型商用车性能和可靠性研发测试需求。具体如下：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全景图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介绍
1	智能网联联络路	试验道路连接路，双向两车道，全长 1900m，主要用于试验车辆在不同试验道路之间的通行。
2	智能网联多车道性能路	道路指标：最大试验车速可达 160 km/h，可与高速环道组成十车道； 执行试验：智能网联汽车车道保持、拨杆换道、自动紧急制动及编队行驶等试验，商用车动力性、经济性等公告测试，操稳性评价试验； 道路特征：可与高速环道组成宽度超 40 米的十车道直线道路。
3	智能网联城市街区	道路指标：具有城市场景模拟区（包含城市市政道路场景和城市快速路场景），乡村场景模拟区（包含非铺装道路场景）以及气象场景模拟区（包含雨、雾、光照场景），城市场景模拟区部署路侧感知设备和边缘计算能力； 执行试验：智能网联汽车各类场景下的辅助驾驶、自动驾驶及车路协同测试； 道路特征：智能网联城市街区采用“多杆合一、多感合一、多箱合一”的设计理念，高度还原市政道路场景，其中城市场景模拟区部分路段全感知覆盖，支持数字孪生技术的落地应用；气象环境模拟区建有全国规模最大、功能最先进、指标覆盖最全面的气象多级可调模拟平台。
4	智能网联高架路立交桥	道路指标：双向两车道，用于两试验基地之间的通行； 执行试验：智能网联汽车的高架路立交桥相关的场景测试。
5	智能网联多功能柔性广场	道路指标：具有圆形测试区及三个方向加速段； 执行试验：智能网联汽车自动制动系统、车道偏离预警系统、车道保持辅助系统等试验，可支持复杂可变场景的搭建以进行连续可变车辆、可变弱势交通参与者、可变场景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同时可进行车辆极限工况下的测试，如操纵稳定性试验，电子稳定控制系统试验、底盘悬架系统调校试验、轮胎性能评价试验等； 道路特征：国内试验场面积最大的测试广场，国内试验场最多、最长加速段的测试广场。
6	智能网联隧道	道路指标：隧道箱涵全长 840m，采用单箱双孔结构，双向四车道； 执行试验：智能网联汽车在弱蜂窝信号和弱定位信号下的自动驾驶功能验证测试，隧道内包括直线与弯道、且具备隧道内的分流/合流场景； 道路特征：国内第三方试验场中第一条真实隧道。
7	智能网联高速环道	道路指标：总长 6741m，最大平衡车速 140km/h，最高车速 180km/h； 执行试验：车辆最高车速试验、动力总成可靠性试验、综合耐久试验、热平衡试验、电动汽车续驶里程试验，智能网联汽车疲劳检测功能试验、匝道汇入汇出场景试验及商用车编队行驶试验等。

8	智能网联可靠性试验路	道路指标：22 种特征路面，设置有外环测试道路、内环测试道路、山路测试区及弯道测试区； 执行试验：车辆可靠性试验、强化腐蚀试验、用户误操作试验、山区公里模拟试验、底盘及悬架系统的开发试验等； 道路特征：特征路面多，兼容性强，可完全满足商用车整车可靠性耐久性开发。
9	智能网联越野广场	道路指标：包含性能试验区 and 可靠性试验路。性能试验区具有垂直障碍、涉水池、炮弹坑、驼峰、山坡等 30 余种测试设施；可靠性试验路限速 60km/h，具有碎石路、坑洼路等设施； 执行试验：越野车辆的机动性、牵引性、通过性、循迹性、涉水性等功能的开发测试。

（三）地理位置优势

汽车试验场的客户多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及轮胎企业。客户在选择开展试验的场地时，出于交通便利、节约运输成本和时间成本等因素，会优先考虑距离其所在地较近的试验场进行试验。公司所在地盐城处在中国东部沿海中间位置，气候适宜、交通便捷，高速公路、高铁、飞机均可直达，位于南京上海一小时经济圈、北京广州一日经济带，能够辐射我国汽车生产的主要聚集区——长三角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优势。

（四）客户资源优势

自投入运营以来，公司凭借先进的场地条件与服务能力，服务客户超 200 家，客户群体涵盖国内主流整车和零部件企业，经过多年培育与合作，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结构。同时针对客户试验需求，公司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可以满足各类客户的个性化技术服务需求，具备良好的客户吸引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始终坚持创新，不断探索更具差异化的营销策略，促进公司销售战略顺利落地。

（五）场地管理服务优势

基于产品技术保密性和测试安全性等因素考虑，客户对试验场的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场地管理服务由经验丰富且专业的团队运营，24 小时随时响应，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场地资源，减少客户时间和成本浪费，提高测试效率。为了确保测试过程安全、高效，公司制定和执行严格的安全规定和程序，以确保所有测试活动符合安全标准，并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风险。公司还建立起一站式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提供研发试验配套、可靠性试验服务、性能试验服务、汽车文化运动等，可提供试验配套、项目管理、设备租赁、数据分析等各类服务，以满足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基于优秀的试验场地资源和综合汽车试验场运行经验，探索并承接低空经济、非机动车业务等新兴业务，开放承接摩托车、低空飞行器等新产品新业态的相关试验技术服务。

四、主营业务分析

（一）概述

2024 年公司面对国民经济回升的社会环境，公司紧密围绕战略部署以及经营目标，对内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巩固并发挥运营管控、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与客户资源等竞争优势，深耕存量市场，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同时加大新产业、新客户的开拓力度，积极延伸汽车相关领域，强化增量市场布局，总体实现了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 40,010.57 万元，同比增加 4,337.45 万元，增幅 12.16%；实现利润总额 19,241.99 万元，同比增加 41.90 万元，增幅 0.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5.35 万元，同比增加 169.24 万元，增幅为 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10.86 万元，同比增加 665.91 万元，增幅 4.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1、创新营销模式，市场开拓取得新突破

公司积极开拓商用车试验、智能网联试验场业务，已与部分客户签订了业务合同，为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试验场产能释放奠定了基础；与多家重点客户开展了新场地首台试验车入场仪式，精准营销推动业务拓展；创新与客户合作模式，全力打造整车和零部件企业研发集聚生态圈。与头部整车企业以及全球领先的零部件企业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共建专属试验中心，推广一站式服务新模式，推动业务稳中有升。

2、抢抓新能力建设，激活业务增长新动能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正式建成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启动运营，是国内领先的能满足智能网联汽车和自动驾驶汽车研发测试的大型综合封闭试验场，将引领和支撑汽车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发展，为公司开启第二成长曲线。同时推动与 3 家中央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 3 家行业公司举行联合试验基地揭牌仪式，发布了商用车、智能网联汽车、低空飞行器等新兴及前瞻领域三项重大科研成果，扩大了公司朋友圈，彰显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3、持续深化改革，公司质量再上新台阶

（1）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圆满收官。公司按照《提高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实施方案》及《工作台账（2022-2024）》，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治理、信息披露、ESG 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连续两年获得深交所最高级“A”级评价，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方面连续两年获

得 Wind ESG 评级“A”级评价。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证券市场周刊 ESG 金曙光“最佳关爱员工亲活力”等奖项，上市公司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2) 扎实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制定《中汽股份对标世界一流价值创造行动工作方案》，聚焦 7 个价值创造领域，锚定 5 个行业标杆对象，制定了 14 项对标举措，2024 年重点任务台账全部完成。中汽股份改革成果成功入选中汽中心价值创造标杆项目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千帆竞渡：基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案例集》，还成功入选中汽中心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培育企业。

(3) 持续推进品牌焕新。召开品牌焕新发布会，开展“品牌宣传月”活动，推动网络媒介、环境导视系统、科技路演厅等品牌应用升级落地，对外塑造全新品牌形象，中汽股份“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世界一流汽车试验场”的品牌定位和“进步·与汽车创变者同步！”的品牌口号深入人心。

4、强化战略引领，科技创新赋能新业态

(1) 科学谋划发展新思路。召开战略研讨会，并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编制形成《中汽股份 2024-2025 两年行动计划》，明晰未来两年工作重点。扩大战略研讨范围，承接中国汽车检验检测技术战略发展研究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依托行业专家力量，聚焦公司发展难题集思广益，为公司后续在区域布局、仿真测试、低空经济谋篇布局出谋划策。

(2) 科研成果不断涌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和研发投入均超既定指标；同时，顺利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审、盐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复评并获“优秀”等次，成功获批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工程研究中心、盐城市企业技术中心，持续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创新动力。

(3) 课题研究不断深化，公司业态进一步拓宽。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5.2 专项两项子课题《智能汽车复杂场景数字-物理融合模拟测试技术研究》《智能汽车封闭场地及开放道路组合测试技术研究》顺利通过国家科技部组织的中期验收。依托课题研究成果，推进封闭场地气象多级可调平台建设，补齐中汽股份智能网联场景测试服务版块；组建智能网联主动安全测试工程师团队，形成 4 大类智能网联测试业务能力，实现了智能网联测试业务零突破；超前布局空联网，实现最新载人飞行器在公司首飞测试。

5、夯实内部管理，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

(1) 加强运营管理。持续健全场地运营管控体系，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控制程序，保

障新建成场地顺利运营；对重点道路进行开放率专项提升工作，建立健全清障救援响应机制，优化异常天气道路管控，动态调整道路容量。报告期内，主要道路使用总车时及饱和度创近年新高，精益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2）强化资金管控。成立预算专班工作组，制定关键共性指标考核数四项及个性化指标考核数两项，加强预算执行刚性力度，推动全员预算意识的提升；全面评估降本增效举措，挖掘降本增效空间，制定科学有效的降本增效方案和激励方案。同时严格执行财务数据三级审核流程，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力度。

（3）夯实风险管理。进一步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完成所有重要领域的合规管理三张清单编制工作，大力培育高水平合规管理文化。同时，建立完善“问题台账-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整改上报-跟踪认定-关闭结项”的多步流程式整改程序把控，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纵深推进内控监督体系持续发力。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0,105,728.59	100%	356,731,261.32	100%	12.16%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379,535,778.48	94.86%	335,773,782.69	94.13%	13.03%
其他业务	20,569,950.11	5.14%	20,957,478.63	5.87%	-1.85%
分产品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379,535,778.48	94.86%	335,773,782.69	94.13%	13.03%
其他业务	20,569,950.11	5.14%	20,957,478.63	5.87%	-1.85%
分地区					
华东	238,012,101.47	59.49%	225,853,369.46	63.31%	5.38%
华北	95,731,657.71	23.93%	66,660,124.07	18.69%	43.61%
华南	49,642,579.05	12.41%	38,169,109.93	10.70%	30.06%
东北	9,992,771.40	2.50%	10,757,789.62	3.02%	-7.11%
华中	3,892,941.46	0.97%	10,233,943.65	2.87%	-61.96%
西南	2,811,551.91	0.70%	5,045,158.56	1.41%	-44.27%
西北	22,125.59	0.01%	11,766.03	0.00%	88.0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00,105,728.59	100.00%	356,731,261.32	100.00%	12.16%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379,535,778.48	93,900,591.97	75.26%	13.03%	25.41%	-2.44%
分产品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379,535,778.48	93,900,591.97	75.26%	13.03%	25.41%	-2.44%
分地区						
华东	238,012,101.47	69,564,744.67	70.77%	5.38%	3.79%	0.45%
华北	95,731,657.71	23,479,659.32	75.47%	43.61%	49.52%	-0.97%
华南	49,642,579.05	12,936,150.78	73.94%	30.06%	22.58%	1.5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00,105,728.59	110,686,051.34	72.34%	12.16%	12.70%	-0.1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间接成本（场地折旧、房屋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其他间接配套服务费用等）	66,841,236.36	60.39%	52,797,421.66	53.76%	26.60%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直接成本（油、电、试验配套成本等）	20,484,124.49	18.51%	15,654,071.61	15.94%	30.85%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直接人工（人工成本）	6,575,231.12	5.94%	6,423,246.93	6.54%	2.37%
其他	餐饮住宿成本	15,333,684.89	13.85%	20,142,343.20	20.51%	-23.87%
其他	租赁及其他	1,451,774.48	1.31%	3,196,815.47	3.25%	-54.59%

合计		110,686,051.34	100.00%	98,213,898.87	100.00%	12.70%
----	--	----------------	---------	---------------	---------	--------

说明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中直接成本（油、电、试验配套成本等）较上年同期增幅 30.85%，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业务量增长，导致油、电、试验配套成本等也有所增长。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9,430,469.1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2.3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9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汽中心	71,758,557.83	17.93%
2	第二名	69,999,101.74	17.50%
3	第三名	42,861,412.27	10.71%
4	第四名	36,320,829.66	9.08%
5	第五名	28,490,811.02	7.12%
合计	--	249,430,712.52	62.3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控股股东中汽中心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中汽中心通过本部及其下属的天津检验中心、宁波检验中心以及武汉检验中心等检测业务子公司面向整车生产企业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展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业务。中汽中心作为国内最大的汽车检测认证机构之一，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与中汽股份之间发生业务往来具备合理性。中汽中心依托中汽股份开展的检测认证或研发业务均来自于整车生产企业或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实际需求，并实现了最终销售。除中汽中心外，公司前五名中其他四家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23,161,845.4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1.3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493,024.09	47.63%
2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489,919.39	13.60%

3	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9,065,022.09	12.29%
4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110,602.47	5.77%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3,003,277.39	2.02%
合计	--	523,161,845.43	81.3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549,567.84	4,501,519.00	45.50%	主要系销售部门人工成本等增加。
管理费用	77,732,933.33	64,079,830.15	21.31%	主要系本期折旧摊销费用、物业及劳务费的增加。
财务费用	-2,157,994.38	-2,790,603.82	22.67%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存款活期及通知存款利息的减少。
研发费用	13,974,314.84	13,897,866.34	0.5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智能网联试验场数字孪生与智慧云控关键技术研发	构建智能网联测试建模与数字化场景、开发智能网联试验场智慧感知与数字孪生系统、研究面向测试场景的智能网联试验场智慧管控策略并完成智能网联试验场端-边-云一体化管控技术开发。	正在进行研究开发阶段	围绕长三角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建设项目，将先进的数字建模、智慧感知、数字孪生、云计算等技术有机地组合运用于智能网联试验场开发实时、准确、平安、绿色、高效的“车-路-云-管-控”体系。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首次建立一种在综合立体、全方位发挥作用的综合智能网联一体化管控系统，助力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试验场的安全高效运营。
智能汽车封闭场地及开放道路组合测试技术研究	搭建智能汽车组合测试集成平台，可以接受封闭场地测试车辆位置信息、目标物的运动参数信息，开放测试道路的路网流量信息等，进行集中管理。可以配合开放测试道路分析软件进行路侧设备的发放、认证，配置公开测试道路信号灯，远程控制信号灯相位及视频数据的归档等功能。	正在进行研究开发阶段	智能汽车封闭场地及开放道路组合测试集成平台支持 3 种以上数据管理，包括汇聚道路实时事件、实时车辆信息、实时目标物信息，支持 5 种以上业务功能，包括设备发放、认证、配置、远程控制、数据归档服务。	立足测试场智能设施布设方案建立集成平台，作为支撑封闭场地及开放道路测试，为智能网联汽车的测试及管理提供实时动态基础数据，并实现从车-路-云-网-图的全方位接入，对实时车辆状态、路侧设备状态、信息流动环节等进行控制与管理。
智能汽车复杂场景数字-物理融合模拟测试技术研究	围绕智能汽车全场景、多要素、多工具链、多层级测试评价	正在进行研究开发阶段	搭建封闭场地气象多级可调模拟平台，研究不同气象条件对智	封闭场地气象多级可调模拟平台将在自动驾驶测试市场中发挥

	需求，自主建立面向复杂场景模拟测试的多型气象条件和混合交通工况耦合的气象-环境-交通流一体化数字模型，构建多级可控可复现的封闭场地环境智能汽车复杂场景数字-物理融合模拟测试平台，形成支持智能汽车系统及整车安全性能测试的模拟测试工具链，以及多气象条件、多交通要素柔性耦合模拟测试技术体系。		能汽车功能和性能的影响机制。在试验场地内建立整车级多车道气象环境封闭模拟平台，基于可控光源以及雨、雾阵列技术，建立气象广域物理多级可调模拟方法。同时结合可控信号灯、UWB 室内定位、移动目标物、网联设备等，搭建满足乘用车、商用车、特殊车辆在恶劣气象环境下的自动驾驶测试场景。平台建成后，可以为自动驾驶整车、感知零部件、智驾算法等提供定量可复现的气象环境测试场景，并依托研究过程持续探索并建立标准的测试场景及测试方法。	重要作用，为企业和研究机构提供可量化的测试环境，验证自动驾驶系统在不同气象环境下的性能和可靠性，评估其对环境变化的感知能力和相应决策的准确性，从而提高自动驾驶车辆的安全性。
汽车试验场数字路面的构建及应用技术研究	数字路面扫描及建模关键技术当前国内暂无拥有完整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本课题研究，自主完成新建路面的数字化，提升中汽股份数字试验场在汽车产品研发阶段的应用，促进数字试验场与物理试验场融合。	正在进行研究开发阶段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建立数字路面扫描及建模的全套技术能力，自主完成试验场新建路面的数字化，并且转化对外技术服务业务能力；基于高精度非铺装数字路面开发应用于驾驶模拟器的高保真虚拟仿真场景，满足企业性能集成开发验证及高级别自动驾驶虚拟验证的需求；建立试验路面技术参数数字化测量新手段，搭建试验路面技术参数数据库并实现数据的可对比和可视化。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中汽股份将输出国内首个试验路面数字化全套技术解决方案，完成基于数字路面定制化，构建驾驶模拟器高保真虚拟场景；同时，公司将拥有实验路面技术参数数字化测量的新手段。
汽车试验场智能数字化调度管控平台开发	将传统的经验式管理方法逐步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方向转变，是国内主流汽车试验场的共性关键技术难题。中汽股份作为国内汽车试验场的“风向标”，在试验场运行管理体系和管理手段方面为同行提供参照。	正在进行研究开发阶段	试验场调度管控平台系统是场地运行管理的核心手段，也是场地安全、高效运行的基础保障。完成数字化全面调度、智能化科学管理的战略目标。	通过本课题调度管控平台的研究与开发，将现有试验场运行管理的业务流程、模式手段、实践经验等进行具象化、集成化、智能化、可视化、标准化，从而助力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场地调度管理提供全方位有力支持，持续优化提升试验场的运行管理水平，为公司“走出去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准驾评定体系优化及	随着公司的高速发	已完成既定研究内容	优化公司场地准驾评	乘用车培训体系的健

驾驶培训课程体系开发研究	展，结合全新高品质道路的建设投产，顺应培训市场的客户需求，我们还需要对培训产品进行二次深度开发，攻坚乘用车全项培训体系开发、商用车评价培训课程开发，逐步趋向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保障驾驶培训项目的长足发展。		定体系的并建立商用车试验驾驶人员评定规范；设计完成后驱车型驾驶培训课程的编排；开发完成商用车评价培训课程；健全乘用车全项培训体系，新增商用车评价培训课程，为公司提供新的培训能力，完成新增创收。	全，以及商用车培训能力的建立，都有助于公司驾驶培训业务的产值增长；同时可以优化现行的准驾资格管理体系，为安全运营增加保障。
车轮随动式爆胎设备开发研究	各企业用的比较多的爆胎形式存在部分缺陷，包括对路面损伤，爆胎后场地清扫困难，以及放气较慢等。本次车轮随动式爆胎装置的开发，可以完美解决上述现行爆胎装置的不足，满足企业对爆胎试验及培训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相关试验的委托和培训的承接能力建设，有助于相关试验的委托和培训的承接；同时可以优化现行的准驾资格管理体系，为安全运营增加保障。	已完成既定研究内容	完成爆胎培训用车辆安全改装，不限于座椅、安全带、内外放翻支架等；完成车轮随动爆胎装置的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轮随动形式爆胎装置，可完全满足 GB/T 30513-2014 法规试验要求，有助于相关试验的委托和培训的承接；同时可以优化现行的准驾资格管理体系，为安全运营增加保障。
汽车数字试验场构建及应用技术研究	数字试验场技术作为虚拟仿真领域的重大技术变革，它是将真实试验场的路面转化构建为数字路面模型，导入车辆仿真软件中，用于汽车整车动力学仿真分析的技术。数字试验场技术可以帮助车企研发部门减少物理样机制造、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升产品开发平台化技术水平。	已完成既定研究内容	建立数字路面扫描及建模的全套技术能力，自主完成试验场新建路面的数字化；建立基于数字试验场的虚拟载荷谱技术能力，提升中汽股份数字试验路面在汽车产品研发阶段的应用；建立试验路面技术参数数字化测量新手段，搭建试验路面技术参数数据库并实现数据的可对比和可视化。	通过该课题的研究，承接汽车行业技术发展新趋势，助力公司业务数字化转型，主动提升公司在自主品牌车企研发体系中的贡献，从而促进数字试验场与物理试验场业务的衔接与融合。
智能轮胎动力学特性感知与测试研究	基于智能轮胎胎内传感技术，集合非线性轮胎物理模型和机器学习方法，实现复杂行驶工况下智能轮胎非线性六分力和运动状态的实时解算。公司与吉林大学通过该项目开展合作，达到增强中汽股份的技术储备、提升中汽股份关于轮胎智能化研究和复杂场景下轮胎与	已完成既定研究内容	建立实车 GB/T 6323.6-1994、GB/T6323.2-1994、GB/T6323.1-1994、GB/T 13674、ISO2003、ISO13674-2 2003、GB/T 12543-2009 操稳、动力性、制动性能测试能力；推动智能轮胎动力学特性验证测试及标定方法规范立项，同时为公司打造一支整车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提前布局智能轮胎测试评价体系，研究智能轮胎动力学特性验证测试及标定方法规范，智能轮胎及其采集数据与整车 ECU 的互联互通，实现整车基于轮胎力学特性数据的主动介入，控制将成为未来配套技术发展的趋势之一，可以抢占市场先机。

	车辆关键状态精确估计的目标。		操稳测试和智能轮胎测试评价的工程师团队。	
载货类商用车可靠性行驶试验规范开发研究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计划于 2024 年中期投入使用，试验场作为整车产品可靠性耐久性试验的最终验证平台，针对不同产品线建立且具有较高用户关联性的商用车可靠性耐久性试验规范，向商用车企业提供定制化开发的试验规范是行业的共性需求。因此公司需建立基于商用车产品使用特征的可靠性耐久性试验规范开发能力。	正在进行研究开发阶段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可为自主汽车企业的耐久性的正向设计与试验验证提供理论依据，其具体目标为：获得载货类商用车用户的使用寿命目标里程及运行工况分布；建立基于符合中国特征的路面不平度、驾驶员操作与车辆配载的基础公路道路谱数据库与汽车试验场数据库；制定基于中汽股份场地的载货类商用车的结构耐久可靠性试验规范。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可不断丰富基于中国用户而建立的共性基础数据库，并可打破国外机构关于耐久性客户关联的道路载荷谱大数据获取及其分布模型的技术垄断，丰富试验场的使用场景，缩短整车轻量化设计与前期开发成本投入的目标。同时可根据该数据库制定的可靠性行驶系列规范可用于不同产品间的横向测评比对，并制定测评规程，定期对热门车型进行可靠性测评，对行业发布。
室内冬季试验场场景构建与建设方法研究	建设室内冬季试验场景对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它们有助于提高汽车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性能，同时推动技术创新。因此研究室内冬季试验场景的搭建内容及方法，有利于解决行业共性需求，提升我国整车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正在进行研究开发阶段	本研究项目将系统梳理整车企业及底盘部件企业对冬季测试中对低温环境及低附路面的技术要求，同时本研究项目将充分研究室内冬季试验场需搭建的试验场景，并对其选址及环境均匀性控制、冰雪性能一致性等指标进行论述。人造雪和自然界的相似性取决于雪密度和含水率，冰面的模拟中，自然界冰面的摩擦系数为 0.10-0.13，而溜冰场这类人造冰面摩擦系数为 0.06-0.08，摩擦系数偏低。因为自然界冰面白天太阳照射轻微融化后，夜间低温又凝固。因此需研究如何在室内环境中模拟出实际自然环境中的冰雪路面及控制规律。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可以对国内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的高寒测试需求的集中梳理，同时是建设室内冬季试验场的前瞻研究，对中汽股份在室内冬季试验场领域的投资打下技术基础
智能网联全景测试示范区应用研究	随着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的建成运营，中汽股份两个试验场的占地面积将达到 10000 亩，试验场的智能化、网联化属性也会迈上一个新的台阶，试验场将拥有丰富的社会道路及场景元	正在进行研究开发阶段	智能网联全景测试示范区作为社会道路和生活场景的缩影，能够为智驾产品创造丰富的示范运用场景。研究如无人巴士、导游接待机器人、巡检机器人等智驾产品在智能网联全景测试示范区的落地应用，降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可以将传统试验场和智能网联试验场结合打造智能网联全景测试示范，同时利用场区与场区之间、场区和场前服务区之间的固定路线人员移动场景、公司内部生活区丰富的城市生活配套

	素，是典型城市的缩影。将中汽股份试验场开发并建设成智能网联全景测试示范区，示范区内具有丰富的测试场景和真实的示范应用需求，为智能网联相关产品提供丰富的测试条件和落地应用元素。		低运营管理成本、提升客户参观体验、丰富公司科技属性，同时利用智能网联全景测试示范区丰富的测试场景，积累智驾产品在试验场的测试运营经验，为未来业务积累技术基础并开拓创造更多的市场机遇。	场景，研究智驾生态产品在智能网联全景测试示范区的示范运营。
基于数字试验场的智能网联汽车仿真测试场景规划及开发研究	智能网联汽车需要在各种复杂的交通场景中运行，这要求模拟仿真系统能够准确地模拟现实世界的各种因素，包括车辆行为、道路状况、天气变化等，场景建模和仿真算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是模拟仿真测试的关键，确保仿真测试结果与实车测试结果一致性，因此需要对测试场景的可信度进行验证。	正在进行研究开发阶段	基于中汽股份封闭试验场，对静态场景元素丰富的道路进行建模，数字化呈现试验场道路，用于构建仿真测试静态场景；地图底层模块道路特征（如路网拓扑、行驶方向、道路线形、坡度/坡道、路缘/边界和交叉路口等）与真实道路保持一致；准静态场景（功能性道路模块、交通标识模块、场景设施模块等）。将建成后的场景与常用仿真平台结合，共建基础场景库，形成通用的、可移植的仿真测试场景库。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输出的成果将基于场地建模和静态及动态场景搭建，未来可展开智能网联汽车驾驶员在环和整车在环仿真测试，对于封闭场地难以复现的复杂车流场景或者极端危险场景，未来可采用虚拟场景注入测试车辆的方式实现，真实车辆行驶在真实道路上，也可以规避车辆动力学模型不准的问题。
汽车性能试验法规应用及辅助设备研究	商用车载荷是商用车场地试验不可或缺的一环，如何快速帮助客户进行载荷切换是搭建试验场景和提高试验效率需要着重解决的。因此需要开发高适配性和便利性的挂车和货厢，着力提高试验安全性和试验效率。	正在进行研究开发阶段	基于中汽股份现有一站式技术服务资源进行优化研究，完善制动、滑行试验业务能力；完善不同车型、不同加载物的加载方式；设计制作驾培车辆防滚笼、商用车挂车和货厢等。	通过本项项目研究，试制完成的商用车挂车、货厢及防滚笼投入使用后，丰富公司一站式技术服务的服务内容，提升自制设备的能力，提高成果转化价值。
低空经济下中汽股份的业务探索与应用实践研究	伴随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低空经济在近年得到迅猛发展，产业路线也不断清晰。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打造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低空事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作为大交通环境下的一环，公司也需加快发掘低空经济产业下的发展机遇，拓宽公司的业务	正在进行研究开发阶段	通过场地兼容性调研、空域申请、非车辆类测试需求调研，探索将二期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扩展为非车辆类测试场地的可能性，以支持中汽股份在低空经济产业下的业务开拓。以无人机安防为场景探索中汽股份在低空产业下的应用与实践。利用无人机等现代化手段，提高中汽股份场内安防、保密和消防安全巡查的效率与安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将为公司开辟新的运营增长点，通过分析低空经济产业下的发展机遇，为公司前瞻业务布局提供一定参考。这不仅有望拓宽公司业务边界，还将巩固公司在汽车测试和未来交通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安防无人机在场地内的实际应用，为公司未来低空飞行器管理提

	领域。		全性，促进中汽股份的智能化、高效化管理，并为后续的技术升级和应用拓展奠定基础。	供参考价值，同时助力场地管理水平提升。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1	25	24.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9.52%	24.27%	5.2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4	16	-12.50%
硕士	17	9	88.8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	6	50.00%
30~40 岁	20	17	17.65%
40 岁以上	2	2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974,314.84	14,823,421.05	12,590,190.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9%	4.16%	3.8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925,554.71	1,334,841.51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6.24%	10.6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56%	0.94%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年无形资产软件已资本化投入使用，本期无新增资本化投入。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383,143.49	418,226,340.76	-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54,719.40	193,438,575.96	-1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28,424.09	224,787,764.80	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270,642.73	2,935,143,365.80	-2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156,820.31	3,095,544,723.48	-3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57,886,177.58	-160,401,357.68	63.91%

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80,840.60	72,193,600.00	8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80,840.60	-72,193,600.00	-8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61,405.91	-7,807,192.88	742.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63.91%，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较同期减少所致。
- 2、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86.42%，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351,069.73	5.90%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5,918.65	-0.28%	主要系债务重组取得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及结构性存款计提的利息	否
营业外收入	173,004.91	0.09%	主要系保险及违约赔偿、罚款及其他利得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454,890.56	0.24%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对外捐赠	否
其他收益	9,760,842.19	5.07%	主要系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9,802,584.01	-5.09%	主要系当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3,516.97	0.01%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3,477,952.02	5.96%	155,290,816.70	4.53%	1.43%	
应收账款	151,827,668.35	4.45%	129,088,315.49	3.76%	0.69%	
存货	882,936.56	0.03%	1,230,542.65	0.04%	-0.01%	
固定资产	1,884,782,96	55.18%	987,663,601.	28.80%	26.38%	主要系长三

	2.78		76			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主体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97,983,538.47	2.87%	782,450,306.54	22.82%	-19.95%	主要系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主体工程转固。
使用权资产			875,406.53	0.03%	-0.03%	
合同负债	20,606,475.95	0.60%	17,562,635.41	0.51%	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894,394.09	11.47%	492,397,855.71	14.36%	-2.89%	
其他流动资产	29,515,252.98	0.86%	215,336,953.25	6.28%	-5.4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大额定期存单较同期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48,243.55	0.33%	17,941,448.56	0.52%	-0.1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92,397,855.71	-535,918.65			1,759,000,000.00	1,859,000,000.00	10,207,736.40	391,894,394.09
应收款项融资	9,606,308.20				56,810,187.43	56,428,497.89		9,987,997.74
上述合计	502,004,163.91	-535,918.65			1,815,810,187.43	1,915,428,497.89	10,207,736.40	401,882,391.8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其他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计入投资收益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81,449,327.82	497,123,056.45	-43.3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	自建	是	专业技术服务	260,821,928.36	975,632,345.11	自筹+募集	85.04%	60,450,000.00	-6,437,249.70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系未结清的工程款项，项目产能尚处爬坡阶段，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公告
合计	--	--	--	260,821,928.36	975,632,345.11	--	--	60,450,000.00	-6,437,249.7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3月08日	125,628	118,609.18	30,700.55	105,426.66	88.89%	0	0	0.00%	17,096.7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入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购买理财产品	17,096.73
合计	--	--	125,628	118,609.18	30,700.55	105,426.66	88.89%	0	0	0.00%	17,096.73	--	17,096.7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1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218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0,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3.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6,28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0,270,746.2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009,253.73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436,009,253.73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84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免收深市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深证上〔2022〕269 号）文件，免除本公司上市初费 82,547.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人民币 1,186,091,800.90 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 436,091,800.90 元。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4,266,565.4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747,261,069.10 元，本报告期使用 307,005,496.32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70,967,252.53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70,000,000.00 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剩余 967,252.53 元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将超募资金 436,091,800.90 元全部投入该募投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额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186,091,800.90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3 月 08 日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5,000	75,000	273.89	75,000	100.00%	2024 年 06 月 30 日	-643.72	-643.7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000	75,000	273.89	75,000	--	--	-643.72	-643.72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3 月 08 日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3,609.18	43,609.18	30,426.66	30,426.66	69.77%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3,609.18	43,609.18	30,426.66	30,426.66	---	---			---	---
合计	---	118,609.18	118,609.18	30,700.55	105,426.66	---	---	-643.72	-643.7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系未结清的工程款项，项目产能尚处爬坡阶段，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超募资金金额：43,609.18 万元。 2、超募资金用途：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将超募资金 43,609.18 万元全部投入该募投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额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18,609.18 万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3、使用进展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的金额为 30,426.66 万元。 （2）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7,000.00 万元购买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732.83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30.06 万元，共计 28,362.8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2881 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	不适用										

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7,096.73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7,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剩余 96.73 万元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战略目标

1、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中汽股份坚持“专业、高效、安全、保密”的管理理念，塑造“引领(Inspiration), 热爱(Devotion), 极致(Excellence), 实干(Action)”的 IDEA 精神。专注每一个试验需求和试验环境，从开发验证到准入认证、从性能调校到可靠耐久提升、从传统汽车到新能源汽车再到智能网联汽车，中汽股份用专业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在测试中实现对极致的追

求，助力汽车产品的迭代升级，打造可信赖的汽车试验专家形象，引领全新行业生态，能够满足乘用车、商用车、智能网联汽车、底盘零部件系统、汽车检测机构的法规测试和研发验证测试需求，为汽车行业提供一站式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进步·与汽车创变者同步！中汽股份始终坚持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世界一流汽车试验场的战略定位，致力于构建国际领先的技术研发服务平台，以引领汽车行业进步、支撑汽车强国建设为使命，在汽车工业发展的新征程上，积极拥抱汽车技术新未来，以创新不止的进取之心与全球汽车创变者并肩同行，为人们带来更加美好的出行生活！

2、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是中汽股份的“焕新提升年”，为顺利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基础上，公司拟定的措施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和资源协同，焕新生产经营效益

进一步加大智能网联业务和商用车业务拓展力度，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加强优势资源协同，发挥“场地+实验室”的综合试验能力优势。持续推进与现有头部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强化行业需求导向，进一步完善一站式技术服务能力，价值创造水平迈上新台阶。

（2）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战新业务落地，焕新核心竞争能力

强化战略引领作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战略规划收官及“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工作。推进业务转型及智能网联测试服务业务落地，承接战新业务产值指标。全面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知识产权产业化布局，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发挥科研管理引导作用。

（3）强化市值管理和价值提升，焕新改革创新效能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主业拓展、健全 ESG 体系。搭建市值管理工作体系，丰富价值提升手段，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将改革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4）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焕新人才强企动能

不断完善“筑巢引凤”体系建设，实现体系运行系统化、流程化、标准化。引进与培养相结合，不断加强核心技术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持续推动新一任期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质效双升，充分释放攻坚克难的不竭动力。

（5）推动党建赋能增效高质量发展，焕新党建品牌增效

持续发挥国资央企党建机制体制运行成效，深化拓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

持续探索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抓手。不断推动党建品牌的持续创新和接续发展，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切实将党建品牌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1、智能网联新需求带来的挑战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对汽车试验场的设施设备和技术要求越来越高。由于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的技术路线和发展模式与传统燃油汽车存在较大差异，尤其是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还未确定最终形态，导致汽车试验场可能在建设初期并未充分预见技术变革的速度，为满足新兴汽车技术测试需求，现有场地设施的更新升级可能面临巨大压力。

当前，我国汽车试验场在测试项目、方法和评价标准上，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部分领域缺乏统一、严谨、前瞻性的测试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试验场服务质量的提升，也影响了测试结果的公信力和国际认可度。同时，汽车试验场的建设需要占用较大的土地面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环保政策的逐步收紧，汽车试验场建设用地日益紧张。由于汽车试验场的投资成本较高、回报周期较长，社会资本参与意愿受阻，也间接制约了汽车试验场的建设、更新和升级的速度。

2、产业竞争格局变化带来挑战

汽车产业稳定运行与发展持续承压，行业企业两极分化，民族品牌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为更好服务自身产品开发，加快产品研发周期，部分头部车企开始选择自建或合建汽车试验场，以满足自身使用需求，如比亚迪投建南宁比亚迪新能源综合测试场、吉利参建上饶汽车综合试验场、广汽投建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场。随着企业配套建设的试验场投入运营，其对外部试验场需求将明显降低。

为支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地方政府陆续投建一批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为提升运营水平及使用效能，也积极寻求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合作，如中国汽研运营成都中德智能网联试验场、苏州阳澄湖半岛智能网联试验场，达安中心运营武汉智能网联试验场等。

部分合资车企随着在华业务量下滑，自用试验场使用率不高，为提升利用率，也在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合作，对外开放使用，如上海汽检运营上汽大众安亭汽车试验场和吐鲁番汽车试验场，市场供给侧更加充裕。

3、汽车技术进步引发新挑战

近年来仿真测试技术发展迅速，模拟仿真技术将可实现更加逼真、节能、安全的开展试验，这将对室外试验场环境下的研发测试需求，特别是耐久性试验等产生一定替代作用。此外，随着试验室环境下的试验技术不断发展，也将对试验场环境下的测试需求产生替代。

4、场地运营管理能力相关风险

汽车试验场的业务需求主要来源于整车、零部件、轮胎等产品上市前的研发试验和法规认证试验，因此基于产品保密性和测试安全性等因素有较高的要求，出现客户产品泄密，将有可能使得公司涉及泄露商业秘密方面的风险。此外汽车试验场作为汽车道路测试的重要场所，用于重现汽车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使用场景，为此汽车产品在设计、开发以及应用前，需要通过封闭试验场进行、大量的、不同层次且具有一定危险性的道路测试，验证汽车产品的品质质量，因此场地类试验仍具有较高风险。如果公司的相关操作制度体系不完善或场地运营管理服务人员的执业水平不到位，出现试验责任事故，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相关处罚、诉讼以及客户流失风险。

（三）主要应对措施

1、加快建设新能力，确保新产能有序释放

面对行业技术变革加快，竞争对手涌入，公司加快自身能力建设，为建立健全轮胎主客观评价场地技术服务能力、商用车产品研发场地技术服务能力和智能网联汽车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能力，公司推动湿操控湿圆环试验道路和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建设，相关能力已在 2024 年逐步释放，后续公司持续围绕新能力做好产品研究，加快产品市场推广运用，保障客户进场即可使用，提升客户满意度。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推进以 ADAS 测试为主体的业务形态，以智能网联测试技术支持为主体的业务模式，以业务板块划分团队架构的智能网联相关业务落地。加紧补充业务所需测试设备及工具耗材以健全业务能力，研究绘制所有业务对应的智能网联测试场景的区位图以提升业务交付能力，加速孵化自动驾驶及 V2X 相关测试业务能力转化以为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新动力。

2、加强市场开拓，精准营销拓展合作

公司市场部门将制定明确的推广路径和清晰的营销方案，瞄准潜在智能网联汽车、商用车、轮胎等企业客户，超前开展客户营销活动，最大化争取客户资源。在传统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调整战略布局，稳定传统场地试验客户资源，优先保证传统业务客户业务顺利开

展。持续推进板块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落地专属的场地试验车间，打造与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共研的合作新生态，并与国内主流整车或国际领先零部件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稳定经营发展基本盘。对于智能网联新业务方面，公司顺应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的崛起之势，打破传统汽车试验客户边界，积极开拓新业务客户资源，定位头部整车企业和智能网联业务供应商，挖掘在场地试验技术服务方面的切实需求。进一步深度融合技术与市场，发挥公司技术人员与市场人员协同联动机制，稳固落实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等前瞻领域业务开拓的营销企划工作。

3、紧跟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前瞻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判客户需求，充分研讨、制定中长期科研管理规划，提前布局并合理分配科研资源；公司持续加强科技创新，注重高水平研发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搭建人才评价体系、创新激励机制，不断提升研发人员的技术能力及行业敏锐度；公司不断加强与外部的协作和合作，与行业高水平研发机构、高校、客户深度合作，积极参与各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整车试验、智能网联前瞻业务等方向提供技术支撑。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参与智能网联汽车场地试验、汽车可靠性、耐久性场地试验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中，引导行业发展，提前把脉调整企业发展方向，确保公司试验场地测试能力始终符合甚至领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自主研发标准。

4、持续加强场地运营管理精益化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试验技术服务流程、管理制度和服务水平，按照试验前准备、试验过程中、试验结束三大模块制订场地运行管理流程图及相关制度文件，提升公司精益化服务水平。公司还将从人、车、道路、测试规范、环境等要素进行科学组织和统筹协调，从而保证道路测试安全、高效的进行。对相关风险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为道路测试提供良好的测试环境。针对目前不断丰富的汽车能源供给需求，公司需要做好燃油、电力、氢能等多种能源供给服务，要确保服务设备和人员的专业性，保证服务安全可靠地开展。针对商用车多轴、超载和特殊工程机械试验需求，评估好场地承载能力和道路使用寿命，提高场地综合使用效益。不断训练和丰富自动化管理模型，利用大数据及 AI 服务能力辅助管理人员进行判断决策，支撑好低空飞行器、非机动车等新客户与传统汽车行业客户的试验高效并行开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刘馨遥 兴业证券-刘思仪 惠升基金-陆浩然 山西证券资管-姜月 农银汇理-左腾飞	参见巨潮资讯网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4-001 中汽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邮证券-付秉正 诺德基金-阎安琪 汇丰晋信-韦钰 大成基金-孔祥 国金基金-袁正明 鹏华基金-张伟 博时基金-王乐琛	参见巨潮资讯网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4-002 中汽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会议室	其他	机构	华商基金-张狄龙 国寿安保-闫阳&谢夫&祝淼 中信建投基金-周户 华安资产-张钰楠 人保养老-黄一凡	参见巨潮资讯网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4-003 中汽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4 月 29 日	线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中汽股份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参见巨潮资讯网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4-004 中汽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公司会议室、线上（进门财经）	实地调研、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银河证券-石金漫&秦智坤 广发证券-周伟 德邦证券-赵启政 上海信托自营-陆方 金元顺安-何伟 国泰基金-陈逸鲲 景顺长城-研究部 诺德基金-阎安琪 易方达-亓辰 青岛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杜晓海	参见巨潮资讯网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4-005 中汽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6 月 19 日	会议室	其他	机构	摩根基金-臧云飞 长安基金-张强 长信基金-陈佳彬 工银安盛-李鹏飞 中银基金-阎安琪 光大保德信-王艺伟 博时基金-王乐琛	参见巨潮资讯网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4-006 中汽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6 月 20 日	会议室	其他	机构	上海信托-陆方	参见巨潮资	参见巨潮资讯

				国弘资本-孙世文	讯网	网《2024-007 中汽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7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石金漫 中邮证券-付秉正 中信建投-陶亦然 东兴证券-李金锦 兴业证券-董晓彬 国投证券-徐慧雄 中金公司-任丹霖 广发证券-周伟 中信证券-董军韬 证券时报-庄健 华泰证券-张硕 华西证券-蒲欣雨 中信证券-王涛 海通证券-房乔华 民生证券-完颜尚文 天风证券-周新宇 国海证券-吴铭杰 申万宏源-朱傅哲 人保养老-黄一凡	参见巨潮资讯网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4-008 中汽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7 月 19 日	线上（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平安养老-陈良源	参见巨潮资讯网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4-009 中汽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8 月 30 日	线上（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兴业证券-刘馨遥 西部证券-庄恬心 德邦基金-汪宇	参见巨潮资讯网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4-010 中汽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9 月 02 日	线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中汽股份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参见巨潮资讯网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4-011 中汽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9 月 09 日	线上（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兴业证券-刘馨遥 中银基金-裔汶锦&黄珺&张响东&周斌&涂海强	参见巨潮资讯网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4-012 中汽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9 月 20 日	线上（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西部证券-庄恬心 大成基金-孔祥&朱亭霖&吴志强	参见巨潮资讯网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4-013 中汽股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最高级“A”级评价，并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2024 年上市公司文化建设最佳实践案例”“2024 年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等多项荣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新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9 项制度，具体制度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积极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见证律师在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自身行为，没有

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各自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所有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五）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管理人员管理办法》《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和薪酬管理办法》《领导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3 项制度，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八）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内部审计制度，有效地规范经营管理，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九）利益相关方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同时，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了 2024 年度 ESG 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保障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举办“新质创效，扬帆起航”反向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电话、回答互动易平台提问等方式，向投资者介绍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等情况，与投资者形成了良性互动，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与风险。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聘或聘任，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以及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内部

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财务独立，截至报告期末，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25%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6.99%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27%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嘉禾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2022年10月25日	2026年06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成荣春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21日	2026年06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欧阳涛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9日	2026年06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7月03日	2025年03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颜燕	女	53	董事	现任	2022年10月25日	2026年06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子婧	女	39	董事	现任	2024年10月31日	2026年06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监事	离任	2022年10月25日	2024年09月0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兵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5年01月22日	2026年06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虹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9日	2026年06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海燕	女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9日	2026年06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石之恒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15日	2026年06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乃文	男	56	副董事长	离任	2021年10	2024年12	0	0	0	0	0	不适用

					月 24 日	月 12 日						
万仁君	男	60	董事	离任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09 月 0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解子胜	男	59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6 月 19 日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仇大华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知朋	男	46	监事	现任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奇峰	男	53	监事	现任	2020 年 06 月 19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沈林玉	女	39	职工监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10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高娟	女	38	职工监事	现任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朱爱民	男	47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子鹏	男	37	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03 月 25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7 月 10 日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楠楠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胡宏俊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6 月 19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夏秀国	男	40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0 年 06 月 19 日	2026 年 06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 年 02 月 10	2026 年 06 月 14	0	0	0	0	0	不适用

					日	日						
刘锋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 年 06 月 19 日	2024 年 05 月 1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副董事长张乃文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万仁君先生因退休，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解子胜因工作变动，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主席朱爱民因工作变动，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张子婧因工作安排调整，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任后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张子婧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副总经理刘锋因工作变动，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解子胜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朱爱民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工作调动
刘锋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万仁君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9 月 05 日	退休
张子婧	监事	离任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工作调动
张乃文	副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张嘉禾，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汽中心上海工作部副主任、业务发展部部长，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现更名为“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下同）一致性监督检查部部长、主任，中汽中心发展运营部副部长、部长，中汽中心投资与运营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部长（主任），中汽中心总经理助理，中汽股份监事，宁波梅山卡达克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中汽中心投资与运营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总经理（主任）；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中汽中心总师办公室主任；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中汽中心总经理助理；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中汽数据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董事长；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汽中心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中汽中心董事会秘书。

成荣春，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盐城市经济开发总公司业务员，盐城华光丝绸时装公司国际贸易部业务员，悦达集团盐城海运公司深圳办事处业务员、铁海船务公司航运部业务员、经理、总经理助理、航运部副经理，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江苏悦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悦达投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24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副董事长。

欧阳涛，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车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汽中心汽车技术情报研究所摩托车工业研究室主任，中汽中心汽车标准化研究所所长助理，天津市天杭工业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汽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中汽股份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汽中心数字化发展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总经理（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董事。

颜燕，女，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汽中心试验所管理室副主任、发展规划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所长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所长助理兼整车试验研究部部长、副所长，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卡达克汽车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武汉）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索克汽车试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索克汽车试验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董事。

张子婧，女，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法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天津一商发展有限公司友谊商厦女服商场助理级部主任、友谊商厦友谊武清店财务部部长助理、友谊商厦市民广场友谊名都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中节能（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主任、财务总监，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发展事业部副部长、贸易板块财务结算中心经理，中汽股份监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中汽中心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董事。

王兵，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盐城市郊区县驻太原办事处驾驶员、业务科副科长，徐州通达公司徐韩站副站长、三堡站支部书记，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主任、副总经理、董事长，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江苏悦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悦达汽车科创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董事。

陈虹，女，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德国斯图加特大学系统动力学及自动控制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原吉林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德国斯图加特大学研究人员，吉林大学教授，汽车仿真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9 年 5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独立董事。

张海燕，女，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7 年 8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美国伊利诺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访问学者），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之恒，女，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2008 年至今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职，

现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深圳市法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副会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仇大华，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曾任盐城市美虹食品集团财务部员工，盐城市美达家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会计分部经理助理、会计分部经理等职务，悦达投资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厂财务部部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悦达集团财务部部长；2024 年 5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监事会主席。

王知朋，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汽中心财务部综合室主任、资金管理中心主任；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汽中心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室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中汽研企业管理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淞泓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清源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监事。

李奇峰，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曾任大丰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秘书，大丰市计经委办公室副主任，大丰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主任，大丰市经信委、市墙改办党委委员、主任，大丰市石化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监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林玉，女，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合规师。曾任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苏州金莎美容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江苏高精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江苏盐城格莱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主管，江苏中汽研酒店有限公司会计，中汽有限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岗，中汽股份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岗、财务核算岗、管理会计岗；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高娟，女，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盐城工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江苏三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江苏大同建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中汽有限综合管理科采购管理岗专员，中汽股份综合管理部采购管理岗专员、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岗专员；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职工监事；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中汽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岗主办；2024 年 7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岗专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子鹏，男，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汽中心党委书记秘书，中汽中心检测认证事业部规划发展中心经营发展部部长、财务部部长，中汽股份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中汽股份副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总经理。

刘楠楠，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艺术设计专业，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助理政工师。曾任天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区域销售主管，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盐城区域销售经理，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铜川站办公室主任，悦达集团人力资源部办事员、投资管理部科员等职务，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副总经理。

胡宏俊，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原大丰市潘丿镇政府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专职干部及民政助理、原大丰市大桥镇政府党政办主任，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木材园区办公室主任（盐丰产业园招商局副局长），大丰港集团招商事业部部长兼蓝色旅游中心副总经理、保税物流中心副总经理，江苏大丰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兼大丰港集团招商事业部部长，中汽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副总经理。

夏秀国，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MPACC）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经理，中汽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财务负责人；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汽股份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嘉禾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与运营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总经理（主任）	2019 年 01 月	2025 年 03 月	是
张嘉禾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总师办公室主任	2022 年 01 月	2025 年 03 月	是
张嘉禾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3 年 07 月	2025 年 03 月	是
张嘉禾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4 年 09 月		是
张嘉禾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1 月		是
欧阳涛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数字化发展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总经理（主任）	2025 年 03 月		是
张子婧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2022 年 07 月		是
仇大华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23 年 11 月		是
王知朋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室经理	2021 年 02 月		是
李奇峰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1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嘉禾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8 月	2024 年 09 月	否
张嘉禾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7 月	2025 年 03 月	否
张嘉禾	中汽数据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7 月	2025 年 03 月	否
成荣春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03 月	2024 年 04 月	是
成荣春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04 月		是
成荣春	江苏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03 月		否
成荣春	悦达起亚新能源汽车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01 月		否
成荣春	悦达起亚新能源汽车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01 月		否
成荣春	悦达起亚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3 月		否
成荣春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 年 06 月		否
成荣春	盐城悦达智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08 月		否
成荣春	江苏悦达汽车科创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01 月	否

成荣春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否
成荣春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8 月		否
颜燕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是
颜燕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9 月		是
颜燕	天津索克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9 月		否
张子婧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9 月		否
张子婧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9 月		否
王兵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 年 02 月		否
王兵	江苏悦达汽车科创园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9 月		是
王兵	大丰悦丰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4 月		否
王兵	陕西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7 月		否
王兵	江苏网联智能汽车数据安全研究院有限公	董事	2023 年 03 月		否
陈虹	同济大学	特聘教授	2019 年 05 月		是
陈虹	同济大学	学院院长	2020 年 10 月		是
张海燕	清华大学	副教授	2009 年 12 月		是
张海燕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是
张海燕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9 月		是
张海燕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是
石之恒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9 年 05 月		是
王知朋	中汽研企业管理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3 月		否
王知朋	上海淞泓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2 月		否
王知朋	天津清源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4 年 09 月		否
王知朋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4 年 09 月		否
李奇峰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7 月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津贴或薪酬（如有），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职工监事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批准执行。

(2) 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若在公司任职则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则不领取薪酬。

(3) 实际支付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支付董监高薪酬计人民币 504.2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嘉禾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0	是
成荣春	男	53	副董事长	现任	0	是
欧阳涛	男	50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04.97	否
颜燕	女	53	董事	现任	0	是
张子婧	女	38	董事	现任	0	是
陈虹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张海燕	女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石之恒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张乃文	男	55	副董事长	离任	0	是
万仁君	男	60	董事	离任	0	是
解子胜	男	59	董事	离任	0	是
仇大华	男	53	监事	现任	0	是
王知朋	男	46	监事	现任	0	是
李奇峰	男	52	监事	现任	0	是
沈林玉	女	39	监事	现任	37.46	否
高娟	女	38	监事	现任	23.42	否
朱爱民	男	47	监事	离任	0	是
张子鹏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82.16	否
刘楠楠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56.37	否
胡宏俊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80.64	否
夏秀国	男	40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77.14	否
刘锋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12.09	否

合计	---	---	---	---	504.25	---
----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4 年 02 月 03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18 日	2024 年 09 月 18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嘉禾	8	2	6	0	0	否	3
成荣春	4	1	3	0	0	否	2
颜燕	8	2	6	0	0	否	3
张子婧	1	0	1	0	0	否	1
欧阳涛	8	2	6	0	0	否	3
陈虹	8	0	6	2	0	否	3
张海燕	8	1	6	1	0	否	2
石之恒	8	2	6	0	0	否	3
张乃文	7	0	6	1	0	否	2
万仁君	5	2	3	0	0	否	2
解子胜	3	1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海燕、解子胜、石之恒	2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海燕、成荣春、石之恒	3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嘉禾、张乃文、颜燕、欧阳涛、陈虹	2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投资新建 J 车间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 关于投资新建 K 车间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陈虹、颜燕、石之恒	3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 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石之恒、 万仁君、 张海燕	1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 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石之恒、 张子婧、 张海燕	1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 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25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22
管理人员	15
服务人员	8
合计	1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98
大专	7
合计	105

2、薪酬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工资总额与年度利润总额完成情况直接相关，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目标及工资总额基数，并根据利润总额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核算超额提奖，作为工资总额的组成部分，未完成利润总额目标扣减相应工资总额基数。

3、培训计划

2024 年公司以“CATARC”培训体系为指导，在客户管理提升、岗位能力提升、内部讲师培养、通用课程培训、管理能力提升、特色培训等维度开展培训。通过打造“1+2+3”培训保障：1 个讲堂（蓝海讲堂）、2 种平台（内部线上平台、外部线上培训平台）、3 项资源（深挖内部培训资源、拓宽外部讲师资源、调动行业优质资源），最终实现年度完成培训时长 2940 人*h，人均 28 人*h，总培训数 31 项。其中，分别于 4 月 23 日、5 月 16 日、10 月 9 日、11 月 21 日开展了主题为《汽车产品可靠性工程与三高试验验证体系研究》《汽车主观驾驶评估》《中国汽车智能网联与安全技术发展趋势——汽车测评视角的实践与思考》《面向可靠耐久评价的用户车辆载荷数据采集、挖掘与应用》的四期“蓝海讲堂”培训，为参训人员专业能力提升赋能。

同时，针对营销序列人员开展了“加速成交的信任销售能力训练”，帮助他们学习建立结构化的营销沟通方法，提升将自身优势转化成客户需求的营销思维能力。针对中高层领导和核心骨干员工，开展了“问题解决 GPS 定制化培训”，以提升分析、解决和复盘问题的管理思维和能力，掌握问题解决的实战工具与方法，为公司提升发展质效与核心竞争力提供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2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7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50.24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2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06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22,4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8,764,8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8,764,8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38,258,778.0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16,665.35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596.22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659.6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34,276.48 万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33,825.88 万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现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2,400,000 股为基数，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5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76.48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该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8 日调整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修改后的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5 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6.6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 （2）以 2023 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5 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 （3）2025 年△EVA（经济增加值改善值）大于零； （4）2025 年研发费用强度不低于 3.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6 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7.1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

	(2) 以 2023 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6 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 (3) 2026 年△EVA（经济增加值改善值）大于零； (4) 2026 年研发费用强度不低于 3.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7 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7.7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 (2) 以 2023 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7 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 (3) 2027 年△EVA（经济增加值改善值）大于零； (4) 2027 年研发费用强度不低于 3.30%。

注 1：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2：同行业平均水平是指 Wind 行业分类“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下全部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评价结果 (分数)	85（含） - 100	70（含） - 85	70 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公司统筹设置收益上限。当激励对象（含股权激励实际收益在内）的年度实际发放总薪酬超过调控上限的，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部分由公司统一管理、延期解锁，在有效期内结合每年度总年薪与调控上限的情况逐年解锁。有效期结束时，尚未行权的权益自动失效。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求，制定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通过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①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资产类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 3%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3%>错报≥资产总额 0.5%	资产类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 3%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3%>错报≥资产总额 0.5%

	一般缺陷：资产总额 0.5%>错报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利润总额 10%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10%>错报≥利润 总额 5% 一般缺陷：利润总额 5%>错报	一般缺陷：资产总额 0.5%>错报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利润总额 10%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10%>错报≥利润 总额 5% 一般缺陷：利润总额 5%>错报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汽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中汽股份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将环境管理工作深度融入企业运营战略，多措并举，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从政策执行与战略规划层面来看，中汽股份紧密贴合国家 2024 年出台的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等政策，将绿色低碳理念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指导原则。公司制定了详细且具有前瞻性的环境管理战略规划，明确了在报告期内及未来数年的节能减排量化目标，如设定了年度能源消耗降低率、污染物减排比例等具体指标，并将这些目标层层分解至各个部门与业务环节，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为环境管理工作的有序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能源管理与节能减排实践方面，中汽股份大力推进能源管理体系的优化升级。公司持续加大在节能技术研发与设备改造上的投入。通过引入先进的智能能源监测系统，对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电力、水资源、燃气等各类能源消耗进行实时精准监控与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并整改能源浪费问题。公司通过对试验场照明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采用高效节能的 LED 灯具，并结合智能控制系统，根据不同区域的光照需求和使用时间自动调节亮度。在试验设备方面，公司对部分高能耗设备进行技术革新，提高设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单位试验业务的能源消耗。

在绿色低碳项目建设与合作领域，中汽股份积极投身绿色低碳项目的建设。公司与合作伙伴联合打造的“光、储、充一体化”新能源汽车超级充电站项目在 2024 年进一步完善与拓展，不仅增加了充电桩的数量与功率，还优化了储能系统的性能，提高了清洁能源

的利用效率与稳定性，减少了大量传统燃油汽车的尾气排放，为促进区域交通领域的低碳化发展贡献了力量。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内绿色低碳标准的制定与研讨活动，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探索汽车试验场领域的绿色低碳新技术、新模式，不断提升公司在绿色低碳领域的技术水平与行业影响力。

从环境管理体系与制度建设角度而言，中汽股份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等制度。加强对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监测与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固体废物处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分类收集、储存与处置体系，提高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率，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2024 年中汽股份在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方面成果丰硕。未来，中汽股份将继续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不断探索创新，持续加大在绿色低碳领域的投入，进一步深化节能减排措施，为推动汽车行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且严格执行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经营生产活动进行管理。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减持中汽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2、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中汽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减持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3、中汽股份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2.03.08 - 2027.03.07	正常履行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减持中汽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2、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中汽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减持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3、中汽股份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2.03.08 - 2025.03.07	正常履行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9 月 8 日，非交易日递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2.03.08 - 2025.03.07	正常履行

			延)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 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 则本公司在锁定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本公司将督促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严格执行《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中汽研汽车试验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据此在相关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			
	解子胜（离任）；欧阳涛；陈虹；张海燕；朱爱民（离任）；张嘉禾；李奇峰；刘锋（已离职）；胡宏俊；夏秀国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严格执行《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据此在公司相关决策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高娟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严格执行《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据此在公司相关决策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	2021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张乃文（离任）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严格执行《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据此在公司相关决策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未来也不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在且未来不产生同业竞争情况；2、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设立或新增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不新增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5、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针对中汽中心下属天津检验中心内部试验路和呼伦贝尔检验中心建设运营的冬季汽车试验场地的实际情况，中汽中心在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基础上，进一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进一步承诺》，具体如			
--	--	--	--	--	--	--

			下：1、本公司下属天津检验中心存在一条内部直线性路，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在相关资产为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期间，不开展依托于该直线性路的任何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务或类似业务，不开展依托于该场地的对外经营活动；2、本公司下属呼伦贝尔检验中心存在运营冬季试验场的情况，未来公司上市后五年内，在符合国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与各方共同协商通过业务转移、委托管理、资产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由公司作为呼伦贝尔冬季试验场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的提供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除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规范、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易；3、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公平原则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按照及促使相关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的回避表决程序；5、本公司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公司将促使相关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务，本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不导致本公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2.03.08 – 2025.03.07	正常履行

			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3、本公司将要求自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相应承诺并履行；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5、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本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将以上一会计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2、本公司将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2.03.08 – 2025.03.07	正常履行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 下，在股东大会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以作为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解子胜（离任）；欧阳涛；刘锋（已离职）；胡宏俊；夏秀国	稳定股价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2、本人将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 下，在相关决策会议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2.03.08 - 2025.03.07	正常履行

			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张乃文（离任）	稳定股价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2、本人将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相关决策会议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尽快研究	2021 年 10 月 24 日	2022.03.08 - 2025.03.07	正常履行

			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确认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势与本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本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本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本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本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本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本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本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本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本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本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6、保证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7、其他方式 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			
--	--	--	---	--	--	--

			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本公司本次发行后，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本公司对此不持异议。本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解子胜（离任）；欧阳涛；陈虹；张海燕；刘锋（已离职）；胡宏俊；夏秀国	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张乃文（离任）	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1、本公司已仔细审阅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保证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1、本公司已仔细审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保证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本公司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如有），回购价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格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解子胜（离任）；欧阳涛；陈虹；张海燕；朱爱民（离任）；张嘉禾；李奇峰；刘锋（已离职）；胡宏俊；夏秀国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1、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保证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高娟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1、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保证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	2021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张乃文（离任）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1、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保证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202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若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法律服务机构君合律师承诺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审计机构天职国际承诺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四）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承诺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2、如因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若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如因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解子胜（离任）；欧阳涛；陈虹；张海燕；朱爱民（离任）；李奇峰；张嘉禾；刘锋（已离职）；胡宏俊；夏秀国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高娟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张乃文（离任）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益。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权代持事项已在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股权代持的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相关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021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下简称“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形；二、本公司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其中，不当入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二）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三）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四）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五）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若本公司	2021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包括未以公司的名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以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承受的全部损失，且毋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等的承诺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张子鹏；胡宏俊；夏秀国；康诚；张长明；刘东俭；王圣刚；张仁超	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虚假记载等情况下所获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宜，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如下：1、若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2、若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行权的股票由公司注销。			
	刘楠楠；卢小凡；范欣炜；施磊；陈伟进；王修江	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虚假记载等情况下所获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宜，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如下：1、若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2、若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行权的股票由公司注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付志成、曲鹏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	无

有)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含税收费 20 万元，与年度审计费用共计含税 8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746.54	否	已判决/调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方作为被告应向公司（原告）支付 746.54 万元，对方尚未履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 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获批 的交 易额 度（ 万 元）	是 否 超 过 获 批 额 度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可获 得的 同类 交易 市价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餐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与其确定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4,360.46	11.00%	4,298	是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	2024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汽中心及其他关联方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餐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与其确定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2,553.37	6.44%	2,185	是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	2024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悦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餐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与其确定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0.05	0.00%	355	否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	2024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悦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与其确定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123.83	0.19%	203.2	否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	2024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江苏悦达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751.65	1.17%	1,000	否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	2024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汽研汽车工业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533.39	0.83%	1,300	否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	2024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汽中心及其他关联方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229.55	0.36%	505	否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	2024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关联租赁	提供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262.03	70.03%	492	否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	2024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江苏悦达汽车科技园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关联租赁	采购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与其协商确定	市场价格	86.2	100.00%	98	否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	-	2024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

				交易 价格						算			关联 交易 预计 的公 告
合计				--	--	8,900 .53	--	10,43 6.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1. 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 公司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为了确保公司试验场总体经营环境的完整性，避免其他主体进入试验场环境内导致的安全性及保密性风险，2021 年公司与地方政府部门协商后，以承包经营模式承包了 6,195.35 亩土地，承包后公司通过种植树木等植被以维持土地的用途，报告期内处于上述事项的延续期。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①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汽股份	江苏悦达汽车 科创园有限公 司	悦达汽车（大丰）科创 园中 1#楼北侧九间	2,642.69	汽车维修、检验、测 试	2023.1.1-2024.12.31

②公司及子公司出租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陆泰密克	中汽股份	盐城市大丰港	2,471.64	作为德国大陆集团的专 属测试车间	2016.8.1-2026.7.31
2	广州汽车集团	中汽股份	盐城市大丰港	160.00	作为广州汽车集团的办 公工作场所	2024.7.5-2025.7.4
3	天津检验中心	中汽股份	盐城市大丰港	3,600.00	作为天津检验中心的排 放和整车试验室	2015.11.7-2025.11.6
4	天津检验中心	中汽股份	盐城市大丰港	4,586.15	作为天津检验中心重型 排放试验室	2018.1.1-2027.12.31
5	天津检验中心	中汽股份	盐城市大丰港	2,168	作为天津检验中心试验 室	2023.9.1-2025.8.31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8,900	32,1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7,000	17,000	0	0
合计		85,900	49,1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

审计、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

（二）公司修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为更好地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人数、激励对象授予价值等内容并修订相关文件。修改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000,000	41.97%						555,000,000	41.9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55,000,000	41.97%						555,000,000	41.97%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400,000	58.03%						767,400,000	58.03%
1、人民币普通股	767,400,000	58.03%						767,400,000	58.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322,400,000	100.00%						1,322,4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注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97%	555,000,000.00	0	555,000,000.00	0	不适用	0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5%	386,800,000.00	0	0	386,800,000.00	质押	191,000,000.00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	50,000,000.00	0	0	50,000,000.00	不适用	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26,052,631.00	0	0	26,052,631.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0%	2,615,511.00	-7,199,227.00	0	2,615,511.00	不适用	0
吴志超	境内自然人	0.20%	2,583,100.00	2,583,100.00	0	2,583,100.00	不适用	0
管维	境内自然人	0.14%	1,832,500.00	1,832,200.00	0	1,832,500.00	不适用	0
陈炜	境内自然人	0.13%	1,731,600.00	1,731,600.00	0	1,731,600.00	不适用	0
曹军	境内自然人	0.11%	1,450,000.00	1,350,000.00	0	1,450,000.00	不适用	0
陈文富	境内自然人	0.10%	1,355,100.00	1,355,100.00	0	1,355,1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386,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800,000.00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052,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2,63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15,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5,511.00
吴志超	2,58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3,100.00
管维	1,8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2,500.00
陈炜	1,73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1,600.00
曹军	1,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00
陈文富	1,35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5,100.00
侯克辉	1,27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000,000.00 股。 公司股东曹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50,000.0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50,000.00 股。 公司股东侯克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6,000.00 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76,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72,8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安铁成	2000 年 07 月 13 日	9112000040136004XA	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及服务；汽车及摩托车产品及设备的开发、设计、研制、检测；汽车行业的信息服 务；因特网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期刊的出版发行(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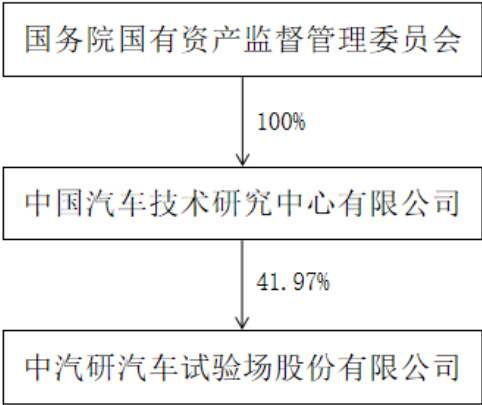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张乃文	1991 年 05 月 16 日	1,0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供应链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5]900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付志成、曲鹏程

审计报告正文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汽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汽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的确认	
中汽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场地试验技术服务，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0,105,728.59 元。公司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务	(1)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中汽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流程、信息系统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以客户使用试验道路的时间或里程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算确定收费金额，按订单结算确认收入。实际执行中，公司根据“智能数字化试验场管理系统”中记录的经客户确认后的试验车辆使用道路时长、试验车辆行驶里程、包场试验的包场时间等试验数据，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收费单价计算收费，并结合客户实际发生的各类试验配套服务结算情况，共同确认营业收入。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同时收入指标会对中汽股份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将公司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及六、（三十一）。	控制与信息系统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我们了解了中汽股份收入确认政策，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条款，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模式及确认方式等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价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恰当合理； (3) 我们验证了中汽股份收入确认高度依赖的“智能数字化试验场管理系统”的配置能够正确处理与收入相关的事务，通过业财核对测试了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我们对营业收入执行了实质性检查与分析程序：检查当期各试验道路使用情况、订单结算情况、业务回款情况；分析各类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客户构成，核查主要客户背景信息，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5) 我们分析了合同中有关销售折让、销售奖励以及各项形式的优惠政策条款，根据各类销售返利的具体情况，检查公司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我们获取了各类返利的明细表，结合具体政策，复核公司在计算销售返利金额时使用的估计数据的合理性，进而重新计算销售返利金额的准确性； (6) 我们向主要客户函证了当期交易金额，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认销售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7) 我们检查评价了与营业收入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会计列报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中汽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汽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中汽股份的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汽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汽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汽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汽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

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477,952.02	155,290,816.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894,394.09	492,397,855.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16,885.53	400,592.52
应收账款	151,827,668.35	129,088,315.49
应收款项融资	9,987,997.74	9,606,308.20
预付款项	2,542,705.18	1,463,931.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26,194.08	2,108,141.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2,936.56	1,230,542.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515,252.98	215,336,953.25
流动资产合计	797,571,986.53	1,006,923,457.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4,782,962.78	987,663,601.76
在建工程	97,983,538.47	782,450,306.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5,406.53
无形资产	542,997,574.44	556,565,200.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38,857.23	6,722,54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87,175.38	69,887,19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48,243.55	17,941,44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8,038,351.85	2,422,105,700.34
资产总计	3,415,610,338.38	3,429,029,157.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
应付账款	235,634,077.37	276,916,516.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606,475.95	17,562,635.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62,618.79	5,656,367.35
应交税费	15,018,145.84	12,747,719.29
其他应付款	4,813,554.74	4,879,201.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1,096.41
其他流动负债	129,700.71	223,656.87
流动负债合计	282,364,573.40	320,477,192.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0,095,745.91	288,361,77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31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095,745.91	288,493,082.93
负债合计	562,460,319.31	608,970,275.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22,400,000.00	1,322,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0,348,273.56	1,120,348,273.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636,921.50	51,040,698.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2,764,824.01	326,269,91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3,150,019.07	2,820,058,882.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3,150,019.07	2,820,058,88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5,610,338.38	3,429,029,157.68

法定代表人：张嘉禾

总经理：张子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秀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小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676,207.05	149,035,09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894,394.09	492,397,855.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16,885.53	400,592.52
应收账款	150,881,636.37	128,562,732.15
应收款项融资	9,987,997.74	9,606,308.20
预付款项	2,540,459.98	1,455,084.72
其他应收款	3,823,575.78	2,225,212.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43,695.05	624,275.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235,587.71	215,302,073.04
流动资产合计	788,500,439.30	999,609,226.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3,357,863.70	985,939,977.98
在建工程	97,983,538.47	782,450,306.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0.00	875,406.53
无形资产	542,997,574.44	556,565,200.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38,857.23	6,722,54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87,175.38	69,887,19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48,243.55	17,941,44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9,613,252.77	2,423,382,076.56
资产总计	3,408,113,692.07	3,422,991,30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1,600,000.00
应付账款	233,216,804.59	275,203,426.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346,398.88	17,454,354.21
应付职工薪酬	5,969,458.79	5,468,058.22
应交税费	14,993,555.37	12,717,246.18
其他应付款	4,718,054.74	4,741,836.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1,096.41
其他流动负债	129,700.71	178,059.95
流动负债合计	279,373,973.08	318,254,07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0,095,745.91	288,361,77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31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095,745.91	288,493,082.93
负债合计	559,469,718.99	606,747,16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22,400,000.00	1,322,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0,348,273.56	1,120,348,273.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636,921.50	51,040,698.42
未分配利润	338,258,778.02	322,455,17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8,643,973.08	2,816,244,14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8,113,692.07	3,422,991,303.27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0,105,728.59	356,731,261.32
其中：营业收入	400,105,728.59	356,731,261.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8,190,897.04	190,385,848.57
其中：营业成本	110,686,051.34	98,213,89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406,024.07	12,483,338.03
销售费用	6,549,567.84	4,501,519.00
管理费用	77,732,933.33	64,079,830.15
研发费用	13,974,314.84	13,897,866.34
财务费用	-2,157,994.38	-2,790,603.82
其中：利息费用	7,986.16	39,365.82
利息收入	2,434,445.63	3,008,795.59
加：其他收益	9,760,842.19	7,519,34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1,069.73	20,420,19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918.65	-1,216,675.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02,584.01	-540,707.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16.97	80,682.88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701,757.78	192,608,251.83
加：营业外收入	173,004.91	81,756.49
减：营业外支出	454,890.56	689,142.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419,872.13	192,000,866.09
减：所得税费用	25,766,335.29	27,039,71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653,536.84	164,961,149.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653,536.84	164,961,149.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53,536.84	164,961,149.65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653,536.84	164,961,14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653,536.84	164,961,149.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嘉禾

总经理：张子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秀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小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8,859,595.73	346,562,151.62
减：营业成本	100,771,608.54	85,384,518.97
税金及附加	11,388,935.40	12,456,671.63
销售费用	6,571,173.37	4,745,102.49
管理费用	77,102,609.49	66,933,719.19
研发费用	13,976,460.90	13,897,866.34
财务费用	-2,136,549.27	-2,662,198.58
其中：利息费用	7,986.16	39,365.82
利息收入	2,377,877.16	2,837,157.89
加：其他收益	9,758,943.63	7,456,71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1,069.73	28,420,19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918.65	-1,216,675.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02,584.01	-540,707.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16.97	80,682.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970,384.97	200,006,678.71
加：营业外收入	172,854.30	81,646.49
减：营业外支出	453,597.03	672,441.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689,642.24	199,415,884.07
减：所得税费用	25,727,411.46	27,010,467.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62,230.78	172,405,416.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62,230.78	172,405,416.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962,230.78	172,405,416.7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432,668.17	375,960,786.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77,615.00	9,072,27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2,860.32	33,193,28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383,143.49	418,226,34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85,836.31	80,345,80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90,035.77	42,858,98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81,600.83	43,456,81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7,246.49	26,776,98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54,719.40	193,438,57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28,424.09	224,787,76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9,000,000.00	2,9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33,642.73	24,805,26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00.00	338,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270,642.73	2,935,143,36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156,820.31	394,544,72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9,000,000.00	2,70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156,820.31	3,095,544,72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86,177.58	-160,401,35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00,840.60	71,409,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	7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80,840.60	72,193,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80,840.60	-72,193,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61,405.91	-7,807,19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29,628.30	161,036,82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91,034.21	153,229,628.3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827,139.81	364,166,59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77,615.00	9,062,10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6,908.33	32,905,68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711,663.14	406,134,38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47,410.89	69,013,14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24,117.00	42,360,29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54,161.96	43,226,63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1,128.02	26,705,51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46,817.87	181,305,58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64,845.27	224,828,7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9,000,000.00	2,9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33,642.73	32,805,26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00.00	338,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270,642.73	2,943,143,36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139,261.31	394,465,12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9,000,000.00	2,70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139,261.31	3,095,465,12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68,618.58	-152,321,75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00,840.60	71,409,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	7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80,840.60	72,193,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80,840.60	-72,193,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15,386.09	313,43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73,903.15	146,660,46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89,289.24	146,973,903.1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322,400,000.00				1,120,348,273.56				51,040,698.42		326,269,910.25		2,820,058,882.23		2,820,058,882.23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 32 2, 40 0, 00 0. 00				1, 12 0, 34 8, 27 3. 56				51, 0 40, 6 98. 4 2		326, 269, 910. 25		2, 82 0, 05 8, 88 2. 23		2, 82 0, 05 8, 88 2. 2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6, 5 96, 2 23. 0 8		16, 4 94, 9 13. 7 6		33, 0 91, 1 36. 8 4		33, 0 91, 1 36. 8 4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66, 653, 536. 84		166, 653, 536. 84		166, 653, 536. 84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5 96,2 23.0 8		- 150, 158, 623. 08		- 133, 562, 400. 00		- 133, 562, 400. 00	
1. 提取 盈余 公积								16,5 96,2 23.0 8		- 16,5 96,2 23.0 8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 东） 的分 配										- 133, 562, 400. 00		- 133, 562, 400. 00		- 133, 562, 400. 00	
4. 其他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2,400.00				1,120,348.27				67,636.921.50		342,764,824.01		2,853,150.019.07		2,853,150.019.0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2,400.00				1,120,348.27				33,800.156.75		249,958,902.27		2,726,507.332.58	2,726,507.332.58
加：会计政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 32 2, 40 0, 00 0. 00				1, 12 0, 34 8, 27 3. 56				33, 8 00, 1 56. 7 5		249, 958, 902. 27		2, 72 6, 50 7, 33 2. 58		2, 72 6, 50 7, 33 2. 5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7, 2 40, 5 41. 6 7		76, 3 11, 0 07. 9 8		93, 5 51, 5 49. 6 5		93, 5 51, 5 49. 6 5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64, 961, 149. 65		164, 961, 149. 65		164, 961, 149. 65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2 40,5 41.6 7		- 88,6 50,1 41.6 7		- 71,4 09,6 00.0 0		- 71,4 09,6 00.0 0	
1. 提取 盈余 公积								17,2 40,5 41.6 7		- 17,2 40,5 41.6 7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 东） 的分 配										- 71,4 09,6 00.0 0		- 71,4 09,6 00.0 0		- 71,4 09,6 00.0 0	
4. 其他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2,400.00				1,120,348,273.56				51,040,698.42		326,269,910.25		2,820,058,882.23		2,820,058,882.2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2,400.00				1,120,348,273.56				51,040,698.42	322,455,170.32		2,816,244,142.30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322 ,400, 000.0 0				1,120 ,348, 273.5 6				51,04 0,698 .42	322,4 55,17 0.32		2,816 ,244, 142.3 0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6,59 6,223 .08	15,80 3,607 .70		32,39 9,830 .78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65,9 62,23 0.78		165,9 62,23 0.78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596,223.08	-150,158,623.08		-133,562,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96,223.08	-16,596,223.08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562,400.00		-133,562,4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2,400,000.00				1,120,348,273.56				67,636,921.50	338,258,778.02		2,848,643,973.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2,400,000.00				1,120,348,273.56				33,800,156.75	238,699,895.26		2,715,248,32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1,322,400.00				1,120,348,273.56				33,800,156.75	238,699,895.26		2,715,248,32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40,541.67	83,755,275.06		100,995,81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405,416.73		172,405,41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40,541.67	-88,650,141.67		-71,409,600.00
1．提									17,24	-		

取盈 余公 积									0,541 .67	17,24 0,541 .67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71,40 9,600 .00		- 71,40 9,600 .00
3. 其 他												
（四 ）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2,400,000.00				1,120,348,273.56				51,040,698.42	322,455,170.32		2,816,244,142.3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30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嘉禾

公司注册资本：132,2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1427139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2011-03-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产品及试验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汽车驾驶员培训；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现更名为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中心”）、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大丰市大丰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海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全称为“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为 50,0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汽中心	25,500.00	51.00
2	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	19,500.00	39.00
3	大丰海港集团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29 日，盐城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丰华会[2011]验第 060 号），公司首次出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出资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3 年 3 月 5 日，盐城天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天方验字[2013]第 142 号），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00.00 万元出资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9,50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9.00%）无偿转让给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与东方投资集团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将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39.00%的国有股权划拨给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盐开管[2016]61 号），同意为加快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将盐城成大实业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00%国有股权无偿划拨给东方投资集团。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中汽中心、东方投资集团、大丰海港集团，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汽中心	25,500.00	51.00
2	东方投资集团	19,500.00	39.00
3	大丰海港集团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汽中心出具《关于“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通知》，同意东方投资集团向江苏中韩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中韩产业基金及其子基金转让其所持本公司 39.00%股权。2017 年 1 月 10 日，中汽中心召开办公会，同意本公司 39.00%股权转让及实施增资。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方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00%股权转让给盐城中韩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韩一号基金”），同意吸收其为本公司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东方投资集团与中韩一号基金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9,180.00 万元，其中中韩一号基金新增出资 19,180.00 万元，中汽中心将其所持本公司 30,00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本公司的增资本，大丰海港集团放弃本次增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万隆评报字[2017]第 1032 号），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本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0,056.75 万元。公司增资价格按照 1.00 元/股确认。

2017 年 4 月 20 日，盐城天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天方验字[2017]第 018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2017 年 5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此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汽中心	55,500.00	55.96
2	中韩一号基金	38,680.00	39.00
3	大丰海港集团	5,000.00	5.04
合计		99,18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中韩一号基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00%股权转让给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同意吸收其为本公司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中韩一号基金与悦达集团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汽中心	55,500.00	55.96
2	悦达集团	38,680.00	39.00
3	大丰海港集团	5,000.00	5.04
合计		99,180.00	100.00

5. 股份制改造

2020 年 5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7034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256,656,472.66 元。2020 年 5 月 17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733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4,089.67 万元。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更名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将净资产中的 99,180.00 万元折股 99,1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持股比例。2020 年 6 月 1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0508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会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 99,180.00 万股，余额 264,856,472.6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份制改造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汽中心	55,500.00	55.96
2	悦达集团	38,680.00	39.00
3	大丰海港集团	5,000.00	5.04
合计		99,180.00	100.00

6. 公开发行

2022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51 号文《关于同意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60.00 万股，2022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2,240.00 万元。

7. 资产负债表日股东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汽中心	55,500.00	41.97
2	悦达集团	38,680.00	29.25
3	大丰海港集团	5,000.00	3.78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05.26	1.9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1.55	0.20
6	吴志超	258.31	0.20
7	管维	183.25	0.14
8	陈炜	173.16	0.13
9	曹军	145.00	0.11
10	陈文富	135.51	0.10
合计		102,942.04	77.85

（三）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产品道路试验和测试服务，涵盖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系统的法规检测试验、研发试验和出口认证试验，除传统汽车外还同时兼顾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的测试，延伸服务涉及场地类市场活动，如新产品发布推介、客户媒体试驾以及汽车运动文化类体验和驾驶培训服务等。

（四）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集团最终母公司均为中汽中心，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中央企业。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批准报出日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超过 5%
重要的股权投资	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0.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不计提坏账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票据；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信用较高商业承兑汇票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组合 2	收到其他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对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使用迁徙率模型，以历史违约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有显著差异的单项应收账款单独确认损失率。

12、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9）金融工具”。

1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6、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不含道路）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道路路基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混凝土道路路面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沥青道路路面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文化体育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计算机软件	5
专利权	2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1、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

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场地试验技术服务收入和餐饮住宿服务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务以客户使用试验道路的时间或里程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算确定收费金额，分期确认收入。实际执行中，公司根据场地试验管理系统中记录的客户试验车辆使用道路时长或者手工统计的客户试验车辆行驶里程、客户包场试验的包场时间，结合配套服务管理部门统计的各类配套服务清单，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收费单价计算收费确认收入。同时，公司的收费金额需经客户授权代表审核确认，以确保收费金额的准确性。

本公司餐饮住宿服务在酒店客房、餐饮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无。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本公司无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情况。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所有政府补助均按照总额法计算。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9、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或劳务的增值额	13%/9%/6%/5%
消费税	无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8 元每平方米
房产税	房产余值/租金收入	1.2%/12%
环境保护税	月建筑面积	4.8 元/每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中汽研酒店有限公司	详见“2、税收优惠”

2、税收优惠

（1）2024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1635，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等文件规定，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中汽研酒店有限公司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文件所述小型微利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01.50	2,000.00
银行存款	203,385,832.71	154,827,628.30
其他货币资金	86,917.81	461,188.40
合计	203,477,952.02	155,290,816.70

其他说明：

注 1：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无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七天通知存款的预提利息收入。

注 3：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894,394.09	492,397,855.71
其中：		
股票	320,986.56	400,225.92
结构性存款	391,573,407.53	491,997,629.79
其中：		

合计	391,894,394.09	492,397,855.71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16,885.53	400,592.52
合计	4,016,885.53	400,592.52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182,238.56	127,955,003.18
1 至 2 年	9,089,648.39	1,889,344.69
2 至 3 年	1,272,616.81	182,403.78
3 年以上	3,812,583.13	3,788,398.37
3 至 4 年	182,403.78	600,389.00
4 至 5 年	573,579.00	3,188,009.37
5 年以上	3,056,600.35	
合计	166,357,086.89	133,815,150.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63,212.42	8.51%	13,921,878.78	98.30%	241,333.64	4,551,526.79	3.40%	4,551,526.7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52,193,874.47	91.49%	607,539.76	0.40%	151,586,334.71	129,263,623.23	96.60%	175,307.74	0.14%	129,088,315.49

账款										
其中：										
合计	166,357,086.89	100.00%	14,529,418.54	8.73%	151,827,668.35	133,815,150.02	100.00%	4,726,834.53	3.53%	129,088,315.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921,878.7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3,602,240.69	1,651.86	3,738,776.70	3,738,77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33,547.20	2,633,547.20	2,633,547.20	2,633,54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2,556,384.08	67,190.10	2,419,876.10	2,419,876.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集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0.00	0.00	2,390,639.85	2,390,63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7,893.93	747,893.93	747,893.93	747,893.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4,026.94	428.31	482,667.29	241,333.65	50.00%	预计可收回风险较高
爱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430,044.66	430,044.66	430,044.66	430,044.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1,409,018.13	646.13	320,822.53	320,822.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元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15,5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238,766.00	238,766.00	238,766.00	238,7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19,186.00	219,186.00	219,186.00	219,18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90,992.16	141,294.61	290,992.16	290,992.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312,099.79	4,496,148.80	14,163,212.42	13,921,878.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07,539.7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851,572.88	242,883.16	0.16%
1-2 年（含 2 年）	3,329,411.44	358,577.61	10.77%
2 年以上	12,890.15	6,078.99	47.16%
合计	152,193,874.47	607,539.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26,834.53	9,944,661.21	142,077.20			14,529,418.54
合计	4,726,834.53	9,944,661.21	142,077.20			14,529,418.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676.20	结算回款	现金收回	100%计提，债务人存在经营困难的客观事实，且超过信用期末进行结算，单独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芜湖德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4,401.00	结算回款	现金收回	100%计提，债务人存在经营困难的客观事实，且超过信用期末进行结算，单独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合计	142,077.2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31,491,930.71	0.00	31,491,930.71	18.93%	51,714.48
第二名	27,203,040.44	0.00	27,203,040.44	16.35%	264,150.40
第三名	18,694,701.09	0.00	18,694,701.09	11.24%	30,766.94
第四名	15,666,416.69	0.00	15,666,416.69	9.42%	25,726.62
第五名	15,483,833.24	0.00	15,483,833.24	9.31%	25,426.78
合计	108,539,922.17	0.00	108,539,922.17	65.25%	397,785.22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87,997.74	9,606,308.20
合计	9,987,997.74	9,606,308.2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086,069.39	
合计	26,086,069.39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26,194.08	2,108,141.05
合计	3,426,194.08	2,108,141.0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693,449.00	1,001,745.00
代垫施工方费用	515,736.90	674,344.60
押金、定金	206,122.50	209,100.00
代扣代缴社保款	10,885.68	7,897.68
待取得进项税	0.00	215,053.77
合计	3,426,194.08	2,108,141.0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2,599.78	905,687.66

1 至 2 年	11,140.91	1,626.19
2 至 3 年	1,626.19	1,001,745.00
3 年以上	1,200,827.20	199,082.20
3 至 4 年	1,001,745.00	50,000.00
4 至 5 年	50,000.00	148,582.20
5 年以上	149,082.20	500.00
合计	3,426,194.08	2,108,141.0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591,704.00	1 年以内	46.46%	0.00
第二名	保证金	995,745.00	3 年以上	29.06%	0.00
第三名	代垫施工方费用	306,310.70	1 年以内	8.94%	0.00
第四名	押金、定金	132,000.00	3 年以上	3.85%	0.00
第五名	代垫施工方费用	122,586.40	1 年以内	3.58%	0.00
合计		3,148,346.10		91.89%	0.0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7,420.24	87.99%	1,392,596.02	95.13%
1 至 2 年	305,284.94	12.01%	71,335.75	4.87%
合计	2,542,705.18		1,463,931.7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965,383.13	37.97
第二名	403,066.27	15.85
第三名	171,109.43	6.73
第四名	129,548.17	5.09

第五名	127,233.82	5.00
合计	1,796,340.82	70.64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90.30		17,690.30			
库存商品	647,064.45		647,064.45	912,311.56		912,311.56
周转材料	218,181.81		218,181.81	318,231.09		318,231.09
合计	882,936.56		882,936.56	1,230,542.65		1,230,542.65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03,33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9,515,252.98	12,006,953.25
合计	29,515,252.98	215,336,953.25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84,782,962.78	987,663,601.76
合计	1,884,782,962.78	987,663,601.7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仪器仪表	家具用具	文化体育设备	电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7,388,921.54	11,895,016.65	67,684,737.21	7,023,973.27	42,217,667.76	754,977.87	5,920,176.66	584,361.37	5,236,565.12	3,594,618.28	1,422,301,015.73
2. 本期增加金额	935,288,630.89	10,104,840.27	16,824,104.91	1,240,884.97	1,430,843.56		837,566.36	675,881.62		4,033,378.35	970,436,130.93
1) 购置	614,359.17	482,584.55	2,371,116.90	1,240,884.97	1,319,693.10		837,566.36	675,881.62		156,560.54	7,698,647.21
2) 在建工程转入	934,674,271.72	9,622,255.72	14,452,988.01		111,150.46					3,876,817.81	962,737,483.7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385.61	216,539.62	787,962.59	4,359,802.30		227,689.78		27,620.52		5,851,000.42
1) 处置或报废		231,385.61	216,539.62	787,962.59	4,359,802.30		227,689.78		27,620.52		5,851,000.42
4. 期末余额	2,212,677,552.43	21,768,471.31	84,292,302.50	7,476,895.65	39,288,709.02	754,977.87	6,530,053.24	1,260,242.99	5,208,944.60	7,627,996.63	2,386,886,146.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6,782,409.97	5,517,356.17	38,256,695.91	4,438,713.76	30,352,116.96	364,088.43	3,178,442.19	261,720.35	3,278,164.51	2,207,705.72	434,637,41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58,684,931.15	1,685,754.26	6,826,244.74	483,454.57	3,592,241.85	87,830.63	514,318.40	138,808.79	402,897.44	588,708.57	73,005,190.40
	58,684,931.15	1,685,754.26	6,826,244.74	483,454.57	3,592,241.85	87,830.63	514,318.40	138,808.79	402,897.44	588,708.57	73,005,190.40

1) 计提	, 931.15	754.26	244.74	4.57	241.85	.63	8.40	8.79	7.44	8.57	, 190.40
3. 本期减少金额		203,609.37	204,839.67	748,564.44	4,139,862.65		216,305.28		26,239.50		5,539,420.91
1) 处置或报废		203,609.37	204,839.67	748,564.44	4,139,862.65		216,305.28		26,239.50		5,539,420.91
4. 期末余额	405,467,341.12	6,999,501.06	44,878,100.98	4,173,603.89	29,804,496.16	451,919.06	3,476,455.31	400,529.14	3,654,822.45	2,796,414.29	502,103,183.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07,210,211.31	14,768,970.25	39,414,201.52	3,303,291.76	9,484,212.86	303,058.81	3,053,597.93	859,713.85	1,554,122.15	4,831,582.34	1,884,782,962.78
2. 期初账面价值	930,606,511.57	6,377,660.48	29,428,041.30	2,585,259.51	11,865,550.80	390,889.44	2,741,734.47	322,641.02	1,958,400.61	1,386,912.56	987,663,601.76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7,670,726.54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7,983,538.47	782,450,306.54
合计	97,983,538.47	782,450,306.5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	92,773,627.46		92,773,627.46	714,810,416.75		714,810,416.75
湿操控路和湿圆环路	0.00		0.00	58,178,965.03		58,178,965.03
智能汽车复杂场景数字—物理融合模拟测试技术研究	3,600,254.82		3,600,254.82	8,866,415.09		8,866,415.09
其他独立工程汇总	1,609,656.19		1,609,656.19	594,509.67		594,509.67
合计	97,983,538.47		97,983,538.47	782,450,306.54		782,450,306.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	1,147,319,724.46	714,810,416.75	260,821,928.36	868,281,102.65	14,577,615.00	92,773,627.46	85.04%	部分完工				募集资金
湿操控路	107,029.08	58,178,965	20,627,399	78,806,364	0.00	0.00	73.63%	已完工				其他

和湿 圆环 路	5.26	.03	.46	.49								
合计	1,254,348,809.72	772,989,381.78	281,449,327.82	947,087,467.14	14,577,615.00	92,773,627.4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48,541.09	2,148,54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8,541.09	2,148,541.09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73,134.56	1,273,134.56
2. 本期增加金额	875,406.53	875,406.53
(1) 计提	875,406.53	875,406.53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8,541.09	2,148,541.09
(1) 处置	2,148,541.09	2,148,541.09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0.00	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875,406.53	875,406.5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8,826,259.60	53,398.06		5,439,256.59	634,318,91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59.22	21,359.22
(1) 购置				21,359.22	21,359.2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8,826,259.60	53,398.06		5,460,615.81	634,340,273.4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6,053,625.95	16,476.31		1,683,611.74	77,753,71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76,532.32	3,560.16		1,008,892.55	13,588,985.03
(1) 计提	12,576,532.32	3,560.16		1,008,892.55	13,588,985.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88,630,158.27	20,036.47		2,692,504.29	91,342,699.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40,196,101.33	33,361.59		2,768,111.52	542,997,574.44
2. 期初账面 价值	552,772,633.65	36,921.75		3,755,644.85	556,565,200.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公共设施建设使用费	1,733,702.56	2,862,744.30	530,384.58		4,066,062.28
道路维修费	4,977,966.27	1,095,174.40	1,200,345.72		4,872,794.95

软件使用权	10,872.18		10,872.18		
合计	6,722,541.01	3,957,918.70	1,741,602.48		8,938,857.2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29,418.54	2,179,412.78	4,726,834.53	709,025.18
政府补助	239,190,983.97	57,756,403.43	245,885,581.45	58,895,710.7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44,347,555.52	9,634,489.38	38,403,392.33	8,149,473.43
无形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263,712.89	39,556.93		
计提尚未支付的客户优惠政策款	16,515,419.08	2,477,312.86	13,328,812.67	1,999,321.90
确认租赁负债导致的税会差异			891,096.41	133,664.46
合计	314,847,090.00	72,087,175.38	303,235,717.39	69,887,195.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使用权资产导致的税会差异			875,406.53	131,310.98
合计			875,406.53	131,310.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87,175.38		69,887,19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310.98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11,248,243.55		11,248,243.55	17,941,448.56		17,941,448.56

购置款						
合计	11,248,243.55		11,248,243.55	17,941,448.56		17,941,448.5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1,176,300.26	267,192,308.33
1-2 年（含 2 年）	41,809,955.02	7,150,536.64
2-3 年（含 3 年）	2,010,460.37	2,219,912.71
3 年以上	637,361.72	353,758.51
合计	235,634,077.37	276,916,516.19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2,661,133.83	项目未结算
合计	32,661,133.8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813,554.74	4,879,201.00
合计	4,813,554.74	4,879,201.00

（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4,813,554.74	4,879,201.00
合计	4,813,554.74	4,879,201.00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优惠政策应支付给客户的优惠款	16,515,419.08	13,328,812.67
场地试验费	3,830,979.80	4,125,541.54
预收餐饮住宿款项	260,077.07	108,281.20
合计	20,606,475.95	17,562,635.4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5,656,367.35	38,479,783.78	37,973,532.34	6,162,618.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48,068.88	5,748,068.88	
合计	5,656,367.35	44,227,852.66	43,721,601.22	6,162,618.7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8,737.69	27,560,000.00	27,017,575.79	5,741,161.90
2、职工福利费		1,706,776.40	1,706,776.40	
3、社会保险费		3,207,199.38	3,207,199.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36,820.25	2,936,820.25	
工伤保险费		71,404.00	71,404.00	
生育保险费		198,975.13	198,975.13	
4、住房公积金		5,319,587.00	5,319,58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7,629.66	686,221.00	722,393.77	421,456.89
合计	5,656,367.35	38,479,783.78	37,973,532.34	6,162,618.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78,788.00	3,578,788.00	
2、失业保险费		111,839.88	111,839.88	
3、企业年金缴费		2,057,441.00	2,057,441.00	
合计		5,748,068.88	5,748,068.88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285.56	
企业所得税	11,754,150.40	8,959,186.61
个人所得税	335,688.03	655,997.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4.28	703.20
土地使用税	2,142,458.58	2,142,458.58
房产税	623,738.45	584,416.35
教育费附加	764.28	703.20
其他	145,296.26	404,254.26
合计	15,018,145.84	12,747,719.2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1,096.41
合计		891,096.4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9,700.71	223,656.87
合计	129,700.71	223,656.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8,361,771.95	680,000.00	8,946,026.04	280,095,745.91	政府补助
合计	288,361,771.95	680,000.00	8,946,026.04	280,095,745.9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22,400,						1,322,400,

	000.00						00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0,348,273.56			1,120,348,273.56
合计	1,120,348,273.56			1,120,348,273.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040,698.42	16,596,223.08		67,636,921.50
合计	51,040,698.42	16,596,223.08		67,636,921.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269,910.25	249,958,902.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6,269,910.25	249,958,902.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653,536.84	164,961,149.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96,223.08	17,240,541.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3,562,400.00	71,409,6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2,764,824.01	326,269,910.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9,535,778.48	93,900,591.97	335,773,782.69	74,874,740.20
其他业务	20,569,950.11	16,785,459.37	20,957,478.63	23,339,158.67
合计	400,105,728.59	110,686,051.34	356,731,261.32	98,213,898.87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场地试验	379,535,7	93,900,59					379,535,7	93,900,59
技术服务	78.48	1.97					78.48	1.97
租赁及其他	20,569,95	16,785,45					20,569,95	16,785,45
	0.11	9.37					0.11	9.3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	238,012,1	69,564,74					238,012,1	69,564,74
	01.47	4.67					01.47	4.67
华北	95,731,65	23,479,65					95,731,65	23,479,65
	7.71	9.32					7.71	9.32
华南	49,642,57	12,936,15					49,642,57	12,936,15
	9.05	0.78					9.05	0.78
东北	9,992,771	2,635,708					9,992,771	2,635,708
	.40	.46					.40	.46
华中	3,892,941	1,232,047					3,892,941	1,232,047
	.46	.39					.46	.39
西南	2,811,551	826,277.3					2,811,551	826,277.3
	.91	3					.91	3
西北	22,125.59	11,463.39					22,125.59	11,463.3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400,105,728.59	110,686,051.34					400,105,728.59	110,686,051.34
合计	400,105,728.59	110,686,051.34					400,105,728.59	110,686,051.3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02.83	20,781.77
教育费附加	9,661.72	12,469.07
房产税	2,156,239.34	1,811,536.88
土地使用税	8,569,834.32	8,400,751.32
车船使用税	37.60	2,471.25
印花税	188,473.55	268,540.17
环境保护税	459,233.60	1,958,474.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41.11	8,312.72
合计	11,406,024.07	12,483,338.0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874,408.36	22,449,740.71
物业及劳务费	23,746,895.71	14,025,960.80
折旧与摊销	17,389,719.80	10,242,642.49
广告宣传费	4,196,920.09	1,875,451.40
咨询费	2,655,761.06	3,210,856.81
修理费	1,648,383.15	8,079,491.92
邮电通信费	891,625.40	671,676.12
办公费	479,155.94	940,046.13
会议费	457,889.72	359,130.55
车辆使用费	417,272.57	358,448.28
差旅费	322,421.21	513,308.20
安全生产与保卫用品	126,355.64	117,744.32
其他	1,526,124.68	1,235,332.42
合计	77,732,933.33	64,079,830.15

其他说明：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65,558.17	3,605,817.57
广告费	618,252.17	522,687.77
差旅费	172,458.90	145,486.10
其他	993,298.60	227,527.56
合计	6,549,567.84	4,501,519.00

其他说明：

3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58,515.70	7,723,268.98
委外费用	2,135,922.33	2,114,531.25
折旧费及摊销	1,652,055.14	2,922,694.55
材料费	1,503,504.13	224,657.76
检测费	285,716.99	212,800.10
其他	1,638,600.55	699,913.70
合计	13,974,314.84	13,897,866.34

其他说明：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986.16	39,365.82
减：利息收入	2,434,445.63	3,008,795.59

其他	268,465.09	178,825.95
合计	-2,157,994.38	-2,790,603.82

其他说明：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560,656.15	5,009,338.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39,231.14	1,505,579.24
个税手续费返还	60,954.90	
进项税加计扣除		1,004,427.85
合计	9,760,842.19	7,519,346.01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918.65	-1,216,675.92
合计	-535,918.65	-1,216,675.92

其他说明：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207,736.40	15,313,249.6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143,333.33	5,106,944.37
合计	11,351,069.73	20,420,193.99

其他说明：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02,584.01	-540,707.88
合计	-9,802,584.01	-540,707.88

其他说明：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516.97	80,682.88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保险及违约赔偿、罚款收入	500.00	2,000.00	500.00
其他	172,504.91	79,756.49	172,504.91
合计	173,004.91	81,756.49	173,004.91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50,000.00	31,000.00	15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2,353.12	400,747.03	292,353.12
其他	12,537.44	257,395.20	12,537.44
合计	454,890.56	689,142.23	454,890.56

其他说明：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097,625.96	31,418,671.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31,290.67	-4,378,954.86
合计	25,766,335.29	27,039,716.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2,419,872.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862,980.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022.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1,965.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8,404.6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06,470.00
其他	-373,592.02
所得税费用	25,766,335.29

其他说明：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808,716.22	3,008,795.59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2,069,327.95	1,373,682.40
收到政府补助	1,494,816.15	28,810,803.52
合计	6,372,860.32	33,193,281.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其他项中主要系收取的七天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利息。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8,733,731.59	15,179,657.93
支付保证金、押金	2,692,270.94	11,237,061.00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971,243.96	360,265.33
合计	22,397,246.49	26,776,984.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主要系土地复垦保证金及耕地占用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980,000.00	784,000.00
合计	980,000.00	78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653,536.84	164,961,149.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02,584.01	540,707.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005,190.40	57,996,762.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5,406.53	941,694.60
无形资产摊销	10,782,777.26	7,666,10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1,602.48	381,06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16.97	-80,682.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353.12	400,747.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5,918.65	1,216,675.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86.16	39,365.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51,069.73	-20,420,19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2,199,979.69	-4,500,322.64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310.98	121,367.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606.09	142,538.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00,232.20	-873,051.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67,983.16	-6,334,025.45
其他	6,311,588.96	22,587,86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28,424.09	224,787,764.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391,034.21	153,229,628.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229,628.30	161,036,821.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61,405.91	-7,807,192.8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3,391,034.21	153,229,628.30
其中：库存现金	5,201.50	2,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3,385,832.71	153,227,628.3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91,034.21	153,229,628.30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七天通知存款的预提利息收入	86,917.81	461,188.40	价值不确定
应付票据保证金		1,600,000.00	流动性受限
合计	86,917.81	2,061,188.40	

其他说明：不适用

4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4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3,741,747.50	
合计	3,741,747.5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58,515.70	7,723,268.98
委外费用	2,135,922.33	3,040,085.96
折旧费及摊销	1,652,055.14	2,922,694.55
材料费	1,503,504.13	224,657.76
检测费	285,716.99	212,800.10
其他	1,638,600.55	699,913.70

合计	13,974,314.84	14,823,421.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974,314.84	13,897,866.34
资本化研发支出		925,554.71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中汽研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盐城	盐城	住宿与餐饮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85,403,475.47			7,560,656.15		277,842,819.3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958,296.48	680,000.00		1,385,369.89		2,252,926.59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9,699,887.29	6,514,918.16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03,477,952.02			203,477,95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894,394.09		391,894,394.09
应收票据	4,016,885.53			4,016,885.53
应收账款	151,827,668.35			151,827,668.35
应收款项融资			9,987,997.74	9,987,997.74
其他应收款	3,426,194.08			3,426,194.08
合计	362,748,699.98	391,894,394.09	9,987,997.74	764,631,091.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55,290,816.70			155,290,81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397,855.71		492,397,855.71
应收票据	400,592.52			400,592.52
应收账款	129,088,315.49			129,088,315.49
应收款项融资			9,606,308.20	9,606,308.20
其他应收款	2,108,141.05			2,108,141.05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03,330,000.00			203,330,000.00
合计	490,217,865.76	492,397,855.71	9,606,308.20	992,222,029.67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235,634,077.37	235,634,077.37
合同负债		16,515,419.08	16,515,419.08
其他应付款		4,813,554.74	4,813,554.74
合计		256,963,051.19	256,963,051.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1,600,000.00	1,600,000.00
应付账款		276,916,516.19	276,916,516.19
合同负债		13,328,812.67	13,328,812.67
其他应付款		4,879,201.00	4,879,20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1,096.41	891,096.41
合计		297,615,626.27	297,615,626.27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三）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35,634,077.37				235,634,077.37
合同负债	16,515,419.08				16,515,419.08
其他应付款	4,813,554.74				4,813,554.74
合计	256,963,051.19	—	—	—	256,963,051.1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600,000.00				1,600,000.00
应付账款	276,916,516.19				276,916,516.19
合同负债	13,328,812.67				13,328,812.67
其他应付款	4,879,201.00				4,879,20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1,096.41				891,096.4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或实时 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合计	297,615,626.27	—	—	—	297,615,626.27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面临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面临外汇变动风险。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暴露于因归类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风险之下。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 产	320,986.56	391,573,407.53	9,987,997.74	401,882,391.8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320,986.56	391,573,407.53		391,894,394.09
应收款项融资			9,987,997.74	9,987,997.7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	—	—	—

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本公司持有的股票，其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为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本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以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与所在银行约定的利率计算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是本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承兑银行的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照票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41.97%	41.9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 100%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中央企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汽数据（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数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研汽车工业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昆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研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研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研新能源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零部件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碳（北京）数字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研管理科学研究（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研软件测评（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研扬州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知识产权（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研企业管理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市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悦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悦达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悦达国润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悦达汽车科创园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悦达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悦达国润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鑫汇金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关联公司
江苏鑫汇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关联公司

其他说明：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任董事解子胜担任董事的公司，解子胜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辞任董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新高管离职解除关联方关系的公司。2024 年度，本公司与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无经营业务发生。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汽研汽车工业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333,901.52	13,000,000.00	否	2,290,592.6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295,471.71	5,050,000.00	否	1,326,605.02

及其他关联方					
江苏悦达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516,503.64	10,000,000.00	否	6,037,735.87
悦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238,261.71	2,032,000.00	否	2,133,059.2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45,202,345.58	36,784,962.90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1,022,552.27	742,480.89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宁波）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6,669,630.82	4,959,709.92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宁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140,869.85	220,924.62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5,492,544.54	6,556,133.9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15,605.65	3,007.55
中汽研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宁波）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544,792.28	1,146,310.88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1,645,426.31	1,734,921.68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7,777.36	7,362.26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3,351,680.46	3,230,509.23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87,739.59	19,288.67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2,886,792.45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270,491.01	49,425.40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1,422,258.92	121,584.52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24,260.36	20,018.87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85,836.60	80,513.12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6,473.58	2,275.47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昆明）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4,750.00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昆明）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4,724.53
中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46,911.59	74,812.50
中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2,137.73	2,173.58
中汽研新能源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656.60	2,815.10
中汽研汽车工业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131,839.62	185,200.04
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2,954.73	1,313.20
中汽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3,424.51	1,162.26

中汽研软件测评（天津）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281.13	
中汽数据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328.30
中汽研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1,507.55	505.66
中汽数据（天津）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833.96
悦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餐饮住宿服务	509.43	227,249.03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4,850,877.71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20,858.48
中汽零部件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47,520.00	
中汽零部件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13,868.87	
中汽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1,500.00	
中汽碳（北京）数字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1,135.85	
中汽研管理科学研究（天津）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984.91	
中汽研扬州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947.17	
中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758.4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20,301.45	2,448,158.6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悦达汽车科创园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80,000.00	784,000.00	7,986.16	39,365.82	875,406.53	875,406.5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江苏悦达汽车科创园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资产为科创园车间，租赁地址为悦达汽车（大丰）科创园 1#楼北侧九间，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 2,642.69 m²，租赁期限为两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作为汽车维修、检验、测试等用途使用。租金为先付后用，按半年度付款，每半年租金含税价为 490,000.00 元，总计 1,960,000.00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5,960,00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是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是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公司关联方中汽中心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汽中心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行”）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一部）农商高保字[2019]第 103-1 号），约定中汽中心为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在该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 5,596.00 万元，保证期间自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一部）农商高借字（2019）第 103 号）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公司关联方悦达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悦达集团与大丰农商行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一部）农商高保字[2019]第 103-3 号），约定悦达集团为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在该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 3,90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一部）农商高借字（2019）第 103 号）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公司关联方大丰海港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大丰海港集团与大丰农商行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一部）农商高保字[2019]第 103-2 号），约定大丰海港集团为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期间在该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 504.00 万元，保证期间自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一部）农商高借字（2019）第 103 号）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42,450.29	6,995,192.36

（5）其他关联交易

商标使用许可

2020 年 5 月 21 日，中汽中心与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3609615、3609616、3609617、3609618、3609619 的 5 项商标，商标许可费为 0 元。5 项商标的使用期限为两年，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按照合同规定双方对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有效期自动续展三年即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11,181,846.83	18,362.28	4,216,826.54	2,106.92
应收账款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5,822,102.66	9,560.77	6,948,242.77	3,474.12
应收账款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宁波）有限公司	4,309,129.42	7,076.24	550,203.72	275.10
应收账款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3,842,647.95	225,849.95	2,900,734.17	1,450.37
应收账款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2,419,876.10	2,419,876.10	2,556,384.08	67,251.57
应收账款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394,967.39	2,290.75	6,780.69	3.39
应收账款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有	482,396.88	792.17	82,760.76	41.38

	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中汽研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宁波）有限公司	77,782.63	127.73	155,231.93	77.62
应收账款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53,155.48	87.29	50,770.48	25.39
应收账款	中汽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1,590.00	2.61		
应收账款	中汽零部件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371.20	0.61		
应收账款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昆明）有限公司			3,975.00	1.9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悦达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4,631,269.99	869,959.66
应付账款	中汽研汽车工业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1,940,571.76	2,258,028.23
应付账款	江苏鑫汇金印刷有限公司	129,330.25	36,700.00
应付账款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120,000.00	113,207.55
应付账款	江苏鑫汇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928.40	19,293.20
应付账款	江苏悦达国润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321,556.46
应付账款	江苏悦达国润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9,892.5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悦达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815,1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悦达汽车科创园有限公司		891,096.41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之“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2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68,764,8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34,276.48 万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33,825.88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5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764,800.0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进行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38,6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5%）的股东悦达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96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

（2）关键管理人员变更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任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欧阳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欧阳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6 月 14 日）。欧阳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于同日公告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显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提名，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张子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子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年金计划予以确认，计划登记号为 990000110006。本公司于本年度加入该年金计划。本公司年金计划采用单一计划模式建立，受托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累积，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本公司缴费额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费额计入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236,206.58	127,429,419.84
1 至 2 年	9,089,648.39	1,889,344.69
2 至 3 年	1,272,616.81	182,403.78
3 年以上	3,812,583.13	3,788,398.37
3 至 4 年	182,403.78	600,389.00
4 至 5 年	573,579.00	3,188,009.37
5 年以上	3,056,600.35	
合计	165,411,054.91	133,289,566.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63,212.42	8.56%	13,921,878.78	98.30%	241,333.64	4,551,526.79	3.41%	4,551,526.7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247,842.49	91.44%	607,539.76	0.40%	150,640,302.73	128,738,039.89	96.59%	175,307.74	0.14%	128,562,732.15
其中：										
合计	165,411,054.91	100.00%	14,529,418.54		150,881,636.37	133,289,566.68	100.00%	4,726,834.53		128,562,732.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921,878.7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3,602,240.69	1,651.86	3,738,776.70	3,738,77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思致汽车	2,633,547.20	2,633,547.20	2,633,547.20	2,633,54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2,556,384.08	67,190.10	2,419,876.10	2,419,876.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集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0.00	0.00	2,390,639.85	2,390,63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7,893.93	747,893.93	747,893.93	747,893.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爱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430,044.66	430,044.66	430,044.66	430,044.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1,409,018.13	646.13	320,822.53	320,822.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元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15,5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4,026.94	428.31	482,667.29	241,333.65	50.00%	预计可收回风险较高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238,766.00	238,766.00	238,766.00	238,7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19,186.00	219,186.00	219,186.00	219,18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11.80	140,011.80	140,011.80	140,01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禾美（浙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1,260.63	60.19	131,260.63	131,260.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19,719.73	1,222.62	19,719.73	19,719.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312,099.79	4,496,148.80	14,163,212.42	13,921,878.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07,539.7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905,540.90	242,883.16	0.16%
1-2 年（含 2 年）	3,329,411.44	358,577.61	10.77%
2-3 年（含 3 年）	12,890.15	6,078.99	47.16%
合计	151,247,842.49	607,539.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26,834.53	9,944,661.21	142,077.20			14,529,418.54
合计	4,726,834.53	9,944,661.21	142,077.20			14,529,418.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676.20	应收款项收回	银行转账	100%计提，债务人存在经营困难的客观事实，且超过信用期末进行结算，单独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芜湖德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4,401.00	应收款项收回	银行转账	100%计提，债务人存在经营困难的客观事实，且超过信用期末进行结算，单独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合计	142,077.2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1,491,930.71	0.00	31,491,930.71	19.04%	51,714.48
第二名	27,165,990.44	0.00	27,165,990.44	16.42%	264,150.40
第三名	18,694,701.09	0.00	18,694,701.09	11.30%	30,766.94
第四名	15,666,416.69	0.00	15,666,416.69	9.47%	25,726.62
第五名	15,483,833.24	0.00	15,483,833.24	9.36%	25,426.78
合计	108,502,872.17	0.00	108,502,872.17	65.59%	397,785.2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23,575.78	2,225,212.96
合计	3,823,575.78	2,225,212.9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693,449.00	1,001,745.00
代垫施工方费用	515,736.90	674,344.60
往来款	471,504.20	409,225.68
押金、定金	132,000.00	132,000.00
代扣代缴社保款	10,885.68	7,897.68
合计	3,823,575.78	2,225,212.9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65,350.90	1,074,859.57
1 至 2 年	7,871.49	26.19
2 至 3 年	26.19	1,001,745.00
3 年以上	1,150,327.20	148,582.20
3 至 4 年	1,001,745.00	
4 至 5 年		148,582.20
5 年以上	148,582.20	
合计	3,823,575.78	2,225,212.9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591,704.00	1 年以内	41.63%	
第二名	保证金	995,745.00	3 年以上	26.04%	
第三名	往来款	471,504.20	3 年以上	12.33%	
第四名	代垫施工方费用	306,310.70	1 年以内	8.01%	
第五名	押金、定金	132,000.00	3 年以上	3.45%	
合计		3,497,263.90		91.4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中汽研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9,535,778.48	93,900,591.97	335,773,782.69	74,874,740.20
其他业务	9,323,817.25	6,871,016.57	10,788,368.93	10,509,778.77
合计	388,859,595.73	100,771,608.54	346,562,151.62	85,384,518.9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场地试验	379,535,778.48	93,900,591.97					379,535,778.48	93,900,591.97
技术服务								
其他业务	9,323,817.25	6,871,016.57					9,323,817.25	6,871,016.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	228,354,216.26	61,050,480.10					228,354,216.26	61,050,480.10
华北	94,230,775.78	22,156,501.55					94,230,775.78	22,156,501.55
华南	49,633,521.80	12,928,166.03					49,633,521.80	12,928,166.03
东北	9,977,165	2,621,950					9,977,165	2,621,950

	. 75	. 72					. 75	. 72
华中	3, 885, 709 . 39	1, 225, 671 . 70					3, 885, 709 . 39	1, 225, 671 . 70
西南	2, 756, 081 . 16	777, 375. 0 5					2, 756, 081 . 16	777, 375. 0 5
西北	22, 125. 59	11, 463. 39					22, 125. 59	11, 463. 39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直销	388, 859, 5 95. 73	100, 771, 6 08. 54					388, 859, 5 95. 73	100, 771, 6 08. 54
合计	388, 859, 5 95. 73	100, 771, 6 08. 54					388, 859, 5 95. 73	100, 771, 6 08. 5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 00 元。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207,736.40	15,313,249.6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143,333.33	5,106,944.37
合计	11,351,069.73	28,420,193.99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8,83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99,887.29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815,151.08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以及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2,077.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67.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43,792.04	
合计	17,544,954.8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6%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	0.11	0.11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